

公司代码：600834

公司简称：申通地铁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俞光耀、总经理顾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燕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预计分配红利合计20,527,421.92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12%。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6

## 第一节 释义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通地铁	指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集团	指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资产公司	指	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上盖基金	指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元基金	指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实租赁	指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实保理	指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建集团	指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尊酒店公司	指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地铁盾构公司	指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运营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运营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第四运营公司	指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维保公司	指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	指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一号线公司	指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地铁租赁公司	指	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	指	2014年8月8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通鉴衡	指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申凯公司	指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一号线经营权	指	根据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的《关于转让“地铁一号线经营权”的协议》，公司所取得的对上海地铁一号线本线段的经营权
资产使用费	指	根据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的《关于资产使用的协议》，公司因使用申通地铁集团所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隧道、轨道、车站和机电设备等资产，应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的资产使用费
中期票据	指	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列车正点率	指	地铁运营的正点行车次数与总行车次数的比值
一号线本线段	指	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
运营图兑现率	指	列车实际开行列次与计划开行列次之比
本线客运量	指	从本线车站进站的乘客数量
换乘入客运量	指	从其他线路换乘入本线的乘客数量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通地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SHENTONG METR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ENTONG METR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斯惠	朱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电话	021-54259971	021-54259953
传真	021-54257330	021-54257330
电子信箱	sunsihui@shtmetro.com	zhuying@shtmetro.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3
公司网址	HTTP://WWW.SHTMETRO.COM
电子信箱	600834@shtmetro.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通地铁	600834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巢序；付云海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境内)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司聘请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楼
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境内)	名称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 (境内)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889号太平洋企业中心19层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8,916,098.41	855,038,338.86	751,942,028.77	-22.94	789,304,994.70	752,150,2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57,233.88	33,210,260.22	30,642,850.53	105.23	51,739,728.23	51,670,16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38,841.95	27,162,659.36	27,162,659.36	74.65	47,997,215.91	47,997,21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3,579.15	120,793,161.22	113,206,484.34	-598.85	-43,445,551.81	-33,338,371.14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0,962,898.33	1,482,967,569.54	1,477,317,293.29	-0.14	1,468,415,424.14	1,465,332,557.58
总资产	2,775,512,069.44	2,754,760,537.49	2,732,919,892.95	0.75	2,590,548,391.54	2,577,287,849.02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773	0.069567	0.064189	105.23	0.108382	0.1082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773	0.069567	0.064189	105.23	0.108382	0.108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373	0.056899	0.056899	74.65	0.100543	0.100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2.25	2.08	增加2.27个百分点	3.56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1.84	1.85	增加1.30个百分点	3.30	3.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同比投资收益增加及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同比投资收益增加及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增加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比净利润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比净利润增加。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2,085,497.63	239,552,559.07	86,574,625.00	100,703,4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3,532.96	-23,263,126.23	37,981,396.36	12,755,4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01,276.40	-26,624,064.00	27,341,049.95	12,420,57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34,422.52	83,454,644.33	-1,128,215,271.15	313,052,625.1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申凯公司。公司与本次收购的公司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在本报告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重述了季度数据。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60,612.25		-461.00	-2,029.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0,063.89		4,587,500.00	4,899,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				

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58,001.74		5,034,136.64	136,390.9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1.96		53,215.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47,769.03		-2,466,726.95	-66,831.55
所得税影响额	-5,670,024.96		-1,160,063.72	-1,224,317.65
合计	20,718,391.93		6,047,600.86	3,742,512.32

##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城投控股	2,112,043.58	2,208,572.08	96,528.50	19,305.70
爱建集团	204,744.84	231,513.60	26,768.76	2,893.92
上海环境	1,423,021.72	1,547,417.70	124,395.98	9,115.06
合计	3,739,810.14	3,987,503.38	247,693.24	31,314.68

##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经营业务，公共交通运维管理业务，新能源相关业务，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2001年7月，公司以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上海火车站）的经营为主营业务。2012年，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地铁一号线地铁列车等资产及其业务注入该子公司。至此，一号线公司拥有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号线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署协议，约定一号线公司使用申通地铁集团拥有的地铁一号线隧道、轨道、车站和机电设备等资产，向申通地铁集团支付资产使用费。一号线公司委托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地铁第四运营公司对地铁一号线实施日常运营管理，委托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实施地铁一号线日常维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公司业务从2019年7月1日起，不再包括上海地铁一号线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公司置入申凯公司51%股权，申凯公司主营业务系接受公共交通业主委托，为其提供公共交通相关运营与维护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申凯公司经营模式分别为：服务模式、盈利模式。

##### 1、服务模式

申凯公司目前主要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营和维保相关服务，总体而言，公司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在项目筹备阶段及运营阶段分别如下：

##### （1）筹备阶段

筹备阶段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编制运营与维护计划、人员招募/培训、各类规章制度及体系建立、建设期工程介入、各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及接管、物资筹备、空车试运行及演练、组织专家评审、后勤保障等工作。

##### （2）运营阶段

运营阶段的服务内容主要如下：

- 1) 各类调度组织管理，包括行车调度、电力调度、环控调度、FAS/BAS 监控、施工管理等；
- 2) 列车乘务管理，包括列车驾驶、到站清客、列车故障及其他应急处置等；
- 3) 车站服务管理，包括到站清客、客流疏导、旅客返流引导、应急处置等；
- 4) 应急处置与抢险指挥；
- 5) 后勤保障管理，包括物资供应、库存管理、危险品管控、清洁与清运管理等；
- 6) 对车辆及固定设施设备（包括轨道系统、供电系统、信号系统、控制中心、车站设备、车辆段维保设施与设备以及对外连接设施等）进行日常预防性维护和矫正性维修保养；
- 7) 根据列车实际运营情况，为业主提供大架修方案。

##### 2、盈利模式

申凯公司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与业主事先约定总包价格以及支付方式，相关运维成本由申凯公司自行承担，申凯公司赚取合同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价，即“固定总包价”模式；另一类是约定按运维成本加成固定比例的管理服务费作为合同金额，由业主方按约定的方式支付，即“成本加成”模式。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6）。新能源公司已于2018年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8-029）。

新能源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及节能改造等相关业务。新能源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为：新建光伏项目。新能源公司租用上海轨道交通基地屋顶用于新建光伏项目，项目发电后给集团下属的用电单位使用，并向其收取电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被确认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4年8月8日，地铁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地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增加融资租赁等经营范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从2014年8月起正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6年9月，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18-017）。2019年1月中旬，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9-001）。

行业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三/（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公司出售一号线公司100%股权，于2019年6月底完成一号线公司工商变更事宜，详见公司关于一号线公司完成工商变更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19-024）。由于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成，目前，公司不再持有对一号线公司的股权，不再持有一号线相关列车、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等资产。公司购买申凯公司51%股权，于2019年9月20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19-038）。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该经营权为排他性经营权）。

2001年5月25日，公司与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地铁一号线经营权”的协议》，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海地铁一号线（莘庄站至上海火车站站）经营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期限为2001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签订新一期《关于转让“地铁一号线经营权”的协议》，该协议规定，本次经营权的转让为排他性的，即申通地铁集团不再将上述经营权再行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以避免对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该经营权转让期限为十年（2011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期满之日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可展期。2013年，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的成立，公司将地铁一号线业务注入该子公司，同时，经申通地铁集团书面同意，将上海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转让给一号线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公司业务从2019年7月1日起，不再包括上海地铁一号线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公司置入申凯公司51%股权，申凯公司主营业务系接受公共交通业主委托，为其提供公共交通相关运营与维护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申凯公司股东方凯奥雷斯是全世界最大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商之一，服务遍及全球16个国家，擅长多模式交通系统联运并有丰富的成功案例；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大股东申通集团在上海轨

道交通行业的资源优势。公司大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建设并运营世界上最大的地铁网络之一上海地铁，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经验。申凯公司的合资成立充分嫁接了凯奥雷斯在多模式交通运营管理领域的国际化经验、公司和大股东申通地铁集团在地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上的先进技术及中国本土化优势。在公共交通运维过程中，申凯公司对标国际领先的行业管理理念和管理标准，通过扁平化管理、高度岗位复合、成熟的运维流程，实现运营和采购成本的体系化管控。

申凯公司设立商务部进行业务开拓，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多渠道接洽潜在客户等方式进行商务拓展，同业内众多轨道交通行业上游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8 年，公司成立新能源公司，发挥轨道交通基地屋顶资源优势，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对轨道交通进行节能改造，开展节能环保业务，发展绿色能源经济。2018 年 12 月，新能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主要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等业务。

新能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上海轨道交通网络已成规模，具有大量的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屋顶资源可以作为光伏电站建设资源。新能源公司租用这些屋顶进行光伏项目建设，能更好挖掘上海轨道交通网络的优势，形成有自身行业特点的业务模式；上海轨道交通网络有很大的能耗需求，以及节能改造潜力。新能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向上海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单位售电，为新能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新能源公司租赁管理申通地铁集团下属单位既有光伏项目，可以使新能源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内唯一的光伏项目建设和管理主体。

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世欣合汇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4]384 号）被确定为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获得融资租赁业务资格。2016 年 9 月，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经营范围“商业保理”。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期同期数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775,512,069.44	2,754,760,537.49	0.75
总负债	1,284,412,840.09	1,266,364,271.16	1.43
资产负债率	46.28%	45.97%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净资产	1,491,099,229.35	1,488,396,266.33	0.18
营业收入	658,916,098.41	855,038,338.86	-22.94
营业成本	573,965,971.34	787,392,055.70	-27.11
投资收益	69,592,913.02	35,247,963.29	97.44
净利润	72,864,868.11	35,676,987.17	1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3,579.15	120,793,161.22	-59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21,976.90	24,627,874.39	1,70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25,995.85	88,198,385.60	139.38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减少的原因：重大资产重组。

营业成本减少的原因：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收益增加的原因：增加建元基金投资收益及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同比投资收益增加及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增加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收回投资及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同比借款增加。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及整合情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向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及整合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持有的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申通地铁集团名下。申通地铁集团已将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号线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2032 号），申通地铁集团已对一号线公司归属于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完成支付。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半年报。

2、2019 年 9 月 20 日，咨询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 51%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8）。

3、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完成支付购买申凯公司 51%股权的转让款。详情请见公司 2019 年三季报。

4、受公司及咨询公司共同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凯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821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申凯公司归属于咨询公司的过渡期损益完成支付。

5、公司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将申凯公司纳入并表范围。申凯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平稳有序，重组整合情况良好，符合预期。申凯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60.74 万元，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咨询公司兑现了补偿协议中双方约定的 2019 年业绩承诺。

此外，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田益锋先生（申凯公司的董事长）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全部完成。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展及整合情况的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均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各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业务板块一、轨道交通业务

由于公司2019年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一号线公司100%股权置出，申凯公司51%股权置入，因此公司2019年的轨道交通运营情况将包含一号线公司、申凯公司两家，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核算口径，其中一号线公司为其置出前的2019年上半年业务情况。

#### 地铁一号线2019年上半年业务情况：

##### 1、运营质量及开行情况

2019年上半年地铁一号线列车正点率为99.75%，运营图兑现率为99.72%，均保持了较高的运营质量。上半年完成载客里程204.45万列公里，日均1.13万公里，实际载客列次为103152列次，日均开行570列次。

##### 2、客运量

2019年上半年一号线客运量达17157.82万人次，日均客运量为94.79万人次，其中本线客运量为44.42万人次，换乘入客运量为50.38万人次，一号线换乘入比例为53.1%。

##### 3、票务收入

2019年上半年实际票务收入为37205.34万元，日均票务收入为205.55万元。

##### 4、客流收入分析

从上半年一号线客流情况分析，上半年客流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1.4%，日均增加1.28万人次，本线客流与换乘客流变化呈明显反向，本线客流明显减少，换乘入客流明显增长，换乘入比例持续上升，已突破53%，为近年来新高；从上半年一号线票务收入数据分析，一号线票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票务收入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其中单程票收入下降19.8%，公交卡收入下降11.4%，而第三方支付收入上升112.4%；上半年公交优惠换乘补贴收入较去年同期也有明显下降，降幅18.0%。以上客流收入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2018年12月30日五号线南延伸段东川路站至奉贤新城站开通运营，为一号线带来了新增换乘客流，2019年上半年一号线换乘入客流量比去年同期增加361.72万人次，日均增加2.00万人次，增幅4.1%；

（2）2019年上半年全路网客流量增加5.2%，路网总营收增加6.1%，全路网客流和营收整体增长主要是新开通线路带来的，而新开通线路中五号线南延伸段则直接为一号线带来客流量增长。一号线上半年票务收入同比增长了6.0%，日均票务收入达到205.55万元，一号线营收占全路网比例保持去年同期的8.3%。

（3）由于Metro大都会APP的成功推广，票务收入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单程票及公交卡收入持续向扫码支付转移，单程票收入在总收入中的占比由去年的14.8%下降到11.2%，公交卡收入占比由69.7%下降到58.3%，扫码支付收入占比由15.1%上升到30.33%；

（4）公交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上半年公交卡收入下降11.4%，使得公交优惠换乘补贴收入也明显下降，降幅达到18.0%。

#### 申凯公司2019年的业务情况：

2019年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申凯公司51%股权置入，成为上市公司旗下公共交通运营维护业务的运营主体。申凯公司为市场化公共交通运维企业，业务已涵盖传统地铁、全自动无人驾驶地铁以及有轨电车等多模式公共交通工具的运维管理，且业务模式可复制推广。2019年，

申凯公司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积极推动各项运营安全管理，不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现有各线路运营安全保持稳定可控，同时，申凯公司积极争取，不断加强业务拓展力度，主动走向上海以外地区，持续开发战略合作伙伴，密切跟踪重点项目。2019年申凯公司实现年度营业收入2.09亿元，净利润960.74万元。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全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未来申凯公司将充分利用股东方在上海地铁行业地缘资源方面以及凯奥雷斯多模式运维经验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地铁运维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长三角地区市场化轨道交通的主要运营商。而随着申凯公司在国内轨道交通运维管理市场影响力的逐步加强，未来盈利能力预计将持续提升。

目前正在运营三个项目，分别是上海地铁浦江线项目、松江有轨电车项目、浦东机场捷运项目。2019年这三个项目的运营情况如下：

#### **上海地铁浦江线：**

2019年是浦江线试运营的第二年，自开通运营以来保持安全运营641天，运营情况良好。浦江线第四季度共计开行26327列次，浦江线第四季度客运量304.8469万人次，日均客运量3.3136万人次，运行图兑现率99.88%，发车正点率99.92%。浦江线全年运营技术指标大大优于去年，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 **松江有轨电车：**

松江线自2018年12月26日一期开通运营至2019年8月10日二期开通运营，日均客流量稳步上升。松江线T1线和T2线四季度共计开行25345列次，四季度客运量252.77万人次，日均客运量2.75万人次。运行图兑现率99.89%，发车正点率99.73%。

#### **浦东机场捷运线：**

自2019年9月16日开通试运营以来，运营情况良好。四季度机场捷运线共计开行94354列次，四季度客运量共计783.2万人次，日均客运量8.5万人次，运行图兑现率99.38%，发车正点率99.46%。

### **业务板块二、新能源业务**

新能源公司在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93万，主要来源于光伏项目的电费收益。

自新能源公司租赁管理申通集团既有10MWp项目（川杨河基地、金桥基地、治北基地）后，通过高效运维，使系统发电效率达到最佳状态，截止2019年12月底该项目累计发电量831万度。光伏业务方面，公司在2019年还投资新建了6.6MWp光伏项目，其中三林基地于12月12日并网发电，富锦路基地于12月16日并网发电，龙阳路基地于12月30日并网发电。截至目前，新能源公司已成为国内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内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节能业务方面，新能源公司优先选取节能效率高，改造技术成熟的项目跟进，争取在轨道交通领域进行实施和推广。

同时，新能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联合科研机构对地铁车辆基地开发充电桩业务进行了大量实地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工作。

### **业务板块三、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8633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2019年积极开拓轨交产业上下游以及市属大型国企客户，结合其经营和融资情况，设计符合满足其需求的金融方案。2019年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新签订11份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合同，新投放约14.04亿元，其中保理业务新增投放约6.34亿，融资租赁新增投放约7.7亿元。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审慎落实尽职调查、风险控制、资金投放、租后管理、项目跟踪等工作，确保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项目顺利推进。融资租赁公司积极寻求新的风险识别手段，加强风险管控力度，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项目风控措施。以专人联系、适时回访等形式，积极跟踪实施项目的贷后管理。

### **业务板块四、投资板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已持有的上盖基金份额，完成了对申通鉴衡公司的出资缴纳，并成功新投资入股了建元基金，公司投资业务取得新的突破。

1、2015年3月20日，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3.5亿元的缴纳。2019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向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的基金份额，交易对价合计3.6274亿元。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29)

2、2017年9月4日，公司完成对上实商业保理公司出资13750万元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上实保理的投资收益。

3、2019年2月1日，公司完成对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的缴纳。

4、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和9月16日，分别完成对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37亿元和4.63亿元的缴纳。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2019-011)和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2019-02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6959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上述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58,916,098.41	855,038,338.86	-22.94
营业成本	573,965,971.34	787,392,055.70	-27.11
销售费用	6,208,788.11	15,654,398.41	-60.34
管理费用	35,298,848.48	22,436,533.09	57.3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338,085.93	39,491,284.32	-4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3,579.15	120,793,161.22	-59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21,976.90	24,627,874.39	1,70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25,995.85	88,198,385.60	139.38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向申通地铁集团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100%股权，以及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咨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申凯51%股权。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一号线公司从2019年7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申凯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作为公司控股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轨道交通	354,644,254.98	358,839,927.16	-1.18	-48.56	-48.38	减少0.34个百分点
运营维护管理	209,281,189.32	186,200,217.83	11.03	103.00	132.24	减少11.20个百分点
新能源	2,928,375.78	1,139,955.75	61.07	100.00	100.00	增加61.07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86,328,291.34	27,785,870.60	67.81	45.01	130.28	减少11.9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率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
地铁一号线	354,644,254.98	358,839,927.16	-1.18	-48.56	-48.38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运营维护管理	209,281,189.32	186,200,217.83	11.03	103.00	132.24	减少 11.20 个百分点
新能源	2,928,375.78	1,139,955.75	61.07	100.00	100.00	增加 61.07 个百分点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86,328,291.34	27,785,870.60	67.81	45.01	130.28	减少 11.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658,916,098.41	573,965,971.34	12.89	-22.94	-27.11	增加 4.98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轨道交通(地铁一号线)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一号线公司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并表范围。

运营维护管理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有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导致收入增加。

运营维护管理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委托运营成本大于上一年度筹备期成本。

新能源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新能源公司于 2018 年底成立,2019 年开展业务。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商业保理收入同比增加 1480 万元;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200 万元。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由于银行贷款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轨道交通	运营成本	215,659,494.19	60.10	450,562,026.88	64.82	-52.14	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大修费	61,270,870.41	17.07	79,367,199.61	11.42	-22.80	
	折旧费	34,086,620.40	9.50	68,271,550.30	9.82	-50.07	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使用费	47,592,444.20	13.26	96,463,692	13.88	-50.66	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运营维护管理	委托运营成本	184,896,191.23	99.30	80,176,320.00	100.00	130.61	有项目于2019年正式运营,运营期成本大于筹备期
	备品备件销售成本	1,271,687.00	0.68			100.00	有项目于2019年正式运营,运营期成本大于筹备期
	技术咨询服务成本	1,011.60	0.00			100.00	有项目于2019年正式运营,运营期成本大于筹备期
新能源	资产使用费	884,955.75	77.63			100.00	新能源公司于2018年底成立,2019年开展业务
	维保费	255,000.00	22.37			100.00	新能源公司于2018年底成立,2019年开展业务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27,785,870.60	100.00	12,066,008.05	100.00	130.28	银行贷款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地铁一号线	运营成本	215,659,494.19	60.10	450,562,026.88	64.82	-52.14	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大修费	61,270,870.41	17.07	79,367,199.61	11.42	-22.80	
	折旧费	34,086,620.40	9.50	68,271,550.30	9.82	-50.07	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使用费	47,592,444.20	13.26	96,463,692	13.88	-50.66	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运营维护管理	委托运营成本	184,896,191.23	99.30	80,176,320.00	100.00	130.61	有项目于2019年正式运营,运营期成本大于筹备期
	备品备件销售成本	1,271,687.00	0.68			100.00	有项目于2019年正式运营,运营期成本大于筹备期
	技术咨询服务成本	1,011.60	0.00			100.00	有项目于2019年正式运营,运营期成本大于筹备期
新能源	资产使用费	884,955.75	77.63			100.00	新能源公司于2018年底成立,2019年开展业务。
	维保费	255,000.00	22.37			100.00	新能源公司于2018年底成立,2019年开展业务。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营业成本	27,785,870.60	100.00	12,066,008.05	100.00	130.28	银行贷款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3,874,310.98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8,372,125.72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3.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82,601,017.32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6.5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55,887,043.05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55%。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6,208,788.11	15,654,398.41	-60.34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管理费用	35,298,848.48	22,436,533.09	57.33	增加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公司搬迁装修费
财务费用	23,338,085.93	39,491,284.32	-40.90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研发费用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843,606.81	766,561,503.13	81.57	收到商业保理项目本金同比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58,990.20	659,660,299.41	-47.09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39,928.32	62,879,499.23	65.30	增加子公司职工薪酬支出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659,830.15	744,904,402.01	188.18	增加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314,191.51	1,517,375,918.09	74.07	增加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3,579.15	120,793,161.22	-598.85	增加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00.00	收回上盖物业基金投资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87,697.14	28,120,790.29	82.38	投资建元基金投资收益及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204,597.09		100.00	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508,470.23	28,122,590.29	4,204.40	收回投资 3.5 亿及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0,912.44	3,494,715.90	55.69	同比增加子公司固定资产支出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945,580.89		100.00	同比增加投资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386,493.33	3,494,715.90	21,801.25	同比增加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21,976.90	24,627,874.39	1,707.39	收回投资及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出售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670,000.00	596,480,000.00	84.53	同比借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	同比发行中期票据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50.00	售后回租项目到期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670,000.00	876,480,000.00	30.14	同比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25,995.85	88,198,385.60	139.38	同比借款增加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4,273.41	233,597,865.51	-77.02	增加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公司出售一号线公司股权收益 1,616.06 万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7,781,632.33	1.72	13,271,375.45	0.48	260.04	重大资产重组
预付款项	255,989.46	0.01	7,731,890.62	0.28	-96.69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应收款	1,288,371.41	0.05	716,806.96	0.03	79.74	同比增加办公楼租赁押金
存货	4,887,714.39	0.18	167,076.17	0.01	2,825.44	重大资产重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7,344,807.73	12.15	15,813,792.11	0.57	2,033.23	会计科目重分类长期应收款转入
其他流动资产	122,441,516.10	4.41	227,982,086.11	8.28	-46.29	保理项目到期
流动资产合计	831,840,642.59	29.97	531,711,676.02	19.30	5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12.84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
长期应收款	927,973,083.23	33.43	500,846,719.74	18.18	85.28	新增售后回租项目及会计科目重分类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987,503.38	25.36		-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
固定资产	33,764,011.13	1.22	1,176,575,622.68	42.71	-97.13	重大资产重组及新光伏项目投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8,382.74	0.06	8,780,266.98	0.32	-79.97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48,800.00	4.53	37,990,000.00	1.38	231.27	同比增加保理

						项目
短期借款	232,670,000.00	8.38	596,480,000.00	21.65	-60.99	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18,916.98	0.35	231,329.51	0.01	4,058.10	同比员工人数大幅增加
应交税费	20,446,128.52	0.74	8,734,141.75	0.32	134.09	净利润增加引起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7,527,000.05	0.27	26,682,809.14	0.97	-71.79	融资租赁项目到期退回押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0.22	87,048,073.94	3.16	-93.11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到期
流动负债合计	344,011,622.90	12.39	788,644,715.88	28.63	-56.38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项目到期及短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739,000,000.00	26.63		-	100.00	同比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276,938,152.82	10.05	-100.00	重大资产重组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1,217.19	0.05	700,952.54	0.03	99.90	重大资产重组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401,217.19	33.88	477,719,555.28	17.34	96.85	同比长期借款增加及长期应付款减少
资本公积	27,897,075.75	1.01	84,842,656.64	3.08	-67.12	重大资产重组
少数股东权益	10,136,331.02	0.37	5,428,696.79	0.20	86.72	申凯公司的同比净利润增加

其他说明

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长期应收款	768,723,972.29	保理及质押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累计有 40 个城市开通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6730.27 公里。其中，地铁 5187.02 公里，占比 77.07%；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约 1543.25 公里，占比 22.93%。2019 年新增温州、济南、常州、徐州、呼和浩特 5 个运营城市，另有 27 个城市有新增线路（段）投运，新增运营线路 26 条，新开延伸段或后通段 24 段，新增运营线路长度共计 968.77 公里，再创历史新高。

而公司所在的上海轨道交通行业，截至 2019 年末，上海轨道交通全网络运营线路总长为 705 公里（地铁 676 公里+磁浮 29 公里），车站数为 415 座（地铁 413 座+磁浮 2 座），换乘车站为 57 座。2019 年，上海地铁全年路网共运送乘客 38.80 亿人次，日均客流 1063.08 万人次，同比增长 4.70%，单日最高客流 1329.35 万人次，地铁出行客流占到全市公共交通比例超 65%，上海已成为世界地铁路网规模最大的城市之一。

## 2、光伏及节能环保行业分析：

### (1) 2019 年中国光伏行业分析

2019 年，在政策调整下，我国光伏应用市场有所下滑，但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容量仍继续保持全球第一。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30.1 GW，同比下降 32.0%。累计装机容量 204.3GW，同比增长 17.1%；全年光伏发电量 224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占我国全年总发电量的 3.1%，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系统成本方面，2019 年光伏发电系统初始全投资成本约为 4.55 元/W 左右，度电成本降至 0.28-0.5 元/kWh，预计 2020 年光伏发电系统初始全投资成本可下降至 4.35 元/W 左右。

上海地铁新能源公司依托于上海轨道交通行业，着力开发上海轨道交通内部分布式光伏屋顶资源。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地铁新能源公司已运营轨道交通分布式电站共 6 座，总装机容量 16.6MWp（投资经营 6.6MWp+租赁经营 10MWp），已成为国内拥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内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 (2) 2019 年中国节能环保行业分析

2019 年，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措施由行政手段向法律的、行政的和经济的手段延伸，第三方治理污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被充分调动起来。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等市场化手段陆续推出，政策红利逐步显现。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产值由 2010 年的 291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6353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形成委托承包、BOT、BOO、TOT 等多种商务模式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集聚发展区，成为经济新常态下新的经济增长点。但该产业总体规模在国民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偏低，仅占 3%，与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 3、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分析：

近年来，在国务院以及商务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的鼓励下，尤其是在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年 9 月初，国务院办公厅先后下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关于促进金融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9 号），成为目前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业出台的的最高级别文件。

2018 年 5 月 14 日，融资租赁行业迎来了历史性变革。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履行相关职责。这标志着，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分别由商务部和银保监会监管的时代结束，正式进入银保监会统一监管时代。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写的《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企业）总数为 12130 家，较上年底的 11777 家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其中金融租赁 70 家，内资租赁 403 家，外资租赁 11657 家。业务总量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底的 66500 亿元增加约 40 亿元，增长 0.06%。

类别	企业数量（家）			合同余额（亿元）		
	2019年底	2018年底	增长	2019年底	2018年底	增长
金融租赁	70	69	1.45%	25030	25000	0.12%
内资租赁	403	397	1.51%	20810	20800	0.05%
外资租赁	11657	11311	3.06%	20700	20700	0.00%
总计	12130	11777	3.00%	66540	66500	0.06%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

**来自中国租赁联盟的业内专家表示：**进入 2019 年，由于中国租赁业监管体制的调整和移交，相关政策是否调整 and 如何调整尚不明朗，融资租赁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只在个别时间和个别地区有少量增加，整个行业发展总体处于调整状态。

近年来，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猛，在服务实体经济、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和降低大企业杠杆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理行业市场认知度和受重视程度明显提高。根据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的相关统计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12,764 家（含已注销企业 795 家，已吊销企业 132 家），其中法人企业 12,245 家（含已注销法人企业 678 家、已吊销法人企业 107 家）、分公司 519 家（含已注销分公司 117 家，已吊销分公司 25 家）。由于行业监管政策尚未明朗，加上各地清查工作陆续开展，商业保理行业进入变革时代。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 3.5 亿元的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上盖基金 17.5% 的全部合伙份额。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上盖基金 17.5% 份额转让款合计 3.6274 亿元。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额 13750 万元，占 27.5%。

(3)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0% 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2018 年底，新能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申通鉴衡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笔出资 1000 万元的缴纳；2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申通鉴衡公司出资 300 万元的缴纳。

(4)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对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7 亿元的缴纳。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出资 4.63 亿元的缴纳。

(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6959 万元。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对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笔出资 3.5 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按照协议，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半年分红一次。经 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上盖基金 17.5% 的全部合伙份额，详见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9）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34）。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到上盖基金 17.5% 份额转让款合计 3.6274 亿元。

(2)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另一第三方对已经注资成立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出资额 13750 万元，占 27.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 2017-024）。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完成对上实保理 1375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及工商变更工作。详见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7-052）。

(3)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轨道交通认证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合资公司 50% 股权）设立合资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7）。报告期内，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对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一笔出资 1000 万元的缴纳；2 月 1 日，公司完成对申通鉴衡公司出资 300 万元的缴纳。

(4) 2019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约 2.37 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完成对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7 亿元的缴纳。2019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 4.63 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8）。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了出资 4.63 亿元的缴纳。

(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合计 6959 万元。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城投控股	2,112,043.58	2,208,572.08	96,528.50	19,305.70
爱建集团	204,744.84	231,513.60	26,768.76	2,893.92
上海环境	1,423,021.72	1,547,417.70	124,395.98	9,115.06
合计	3,739,810.14	3,987,503.38	247,693.24	31,314.68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十四/（二）/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上海地铁一号线业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一号线公司总资产 3,013,236,707.82 元；净资产 1,750,475,919.13 元；营业收入 354,644,254.98 元；营业成本 358,839,927.16 元；净利润 3,154,322.46 元。2019 年 7 月起，一号线公司因资产重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控股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境内城市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项目运营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凯公司总资产 72,101,285.65 元；净资产 20,686,389.83 元；营业收入 209,281,189.32 元；营业成本 186,200,217.83 元；净利润 9,607,416.79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公司总资产 36,460,239.38 元；净资产 8,117,172.02 元；营业收入 2,928,375.78 元；营业成本 1,139,955.75 元；净利润-1,882,827.98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0,000,000.00 元人民币；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等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总资产 1,770,289,426.76 元；净资产 614,525,462.21 元；营业收入 86,328,291.34 元；营业成本 27,785,870.60 元；净利润 44,908,262.04 元。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轨道交通可以帮助实现中心城市为依托、周边城市为居住或产业配套的城市发展关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同时，与主要的竞争对手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出行方式相比，轨道交通也具有明显的优势，主要表现在其运量大、速度快、安全准时、环保节能等方面。为此，我国大力倡导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纲要》要求“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在资金保障措施方面，《纲要》要求“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制度，鼓励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强国建设，强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2019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做到有保有控、区别对待，促进有效投资和加强风险防范有机结合。会议提出，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将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由



25%降至 20%。对补短板的公路、铁路、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方面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前提下，可适当降低资本金最低比例，下调幅度不超过 5 个百分点。会议还提出，基础设施等项目可通过发行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筹措不超过 50%比例的资本金。此次是国家又一次下调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意味着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有可能降至 15%左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落实了 11 月 1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要求。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速，中国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在国家宏观政策引导和扶持下，中国在“十三五”期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将会有 3000 公里左右新建成并投入运营，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进入另一个蓬勃发展时期。

全国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四节/二/（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上述政策和规划对上海轨道交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影响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6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规划纲要中指出，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到 2020 年公共交通出行比重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客运量占公共交通客运量的比重达到 60%左右。加快实施轨道交通扩能增效，按照“一张网、多模式”原则推进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建成 800 公里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加快实施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及规划铁路，发展与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网相衔接、支撑新城节点城市功能提升、与长三角城市相连接的市域快线网络。加快实施增能改造，提高既有线网运输能力，到 2020 年中心城区轨道交通高峰运能比 2015 年增加 30%左右。推进轨道交通网络和公交线网融合衔接，动态优化调整公交线路网络和站点布局，发展多样化的“最后一公里”接驳方式。

2018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831 号），同意上海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建设 19 号线、20 号线一期、21 号线一期、23 号线一期、13 号线西延伸线、1 号线西延伸线及机场联络线、嘉闵线、崇明线等 9 个项目，规划期为 2018—2023 年。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2983.48 亿元，其中：资本金占 45%，计 1342.57 亿元，由上海市、区政府两级财政资金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利用国内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建设规划中要求“积极探索利用土地开发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的途径。”

上海轨道交通运营数据：详见第四节/二/（四）的轨道交通行业分析。

具体到公司目前大力开拓的轨道交通运维市场，随着 2019 年底全国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6000 公里，并且未来还将保持规模扩大态势，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规模已达到数百亿，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 2、光伏及节能环保行业：

2019-2020 年我国光伏发电相关行业补贴政策有重大调整，由补贴驱动向平价优先、补贴退坡逐渐转变，由规模化管理向市场化机制调节转变。因此相比 2018 年以前，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增速同比有所下降。但是随着系统成本的下降，优质的光伏电站已经逐步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光伏行业将在去补贴的市场条件下，逐步走向成熟。

十九大报告强调：“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能源供给、雾霾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发用电符合不匹配等现实问题的存在，都要求加快推进能源革命。光伏电站的大力发展，将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力手段之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 2050 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暨路径研究》报告指出，在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情景下，2050 年可再生能源能够供应 60%以上一次能源。因此光伏发电将成为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情景的支柱性技术。光伏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时间内，仍将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同时，轨道交通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在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缓解城市拥堵、改善城市环境、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随着大基建的启动，城市轨道交通将掀起一波建设大潮。城市轨道交通屋顶资源佳、用电负荷大的特点，将成为分布式电站建设的优质资源，与轨道交通相结合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有着较好的应用前景。

节能环保产业属重资产行业，投资大、周期长，而我国众多中小节能环保企业缺乏融资能力，资金短缺严重。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显示，从 2018 年到 2020 年我国绿色发展的相应投资

需求约为每年 2.9 万亿人民币，其中政府的出资比例只占 10%到 15%，超过 80%的资金需要社会资本解决，绿色发展融资需求缺口巨大。

未来，在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预计在新的需求下，传统制造业产品向标准化、成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将从单一环节服务逐步发展为一体化的综合节能环保服务业，有效提高行业集中度。

### 3、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行业：

融资租赁在我国已经有 30 多年的历史，从之前的边缘化小行业，到如今天翻地覆，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研究院的研究数据显示，2006 年，中国租赁行业只有不到 100 家的公司。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已超万家，达到 1213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40 亿元人民币。不论是从租赁公司数量，还是从行业总的资产规模，这几年都呈现比较大的增长。大量机构、大量资金快速涌现，融资租赁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当然，融资租赁行业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来自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这为融资租赁行业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比如，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在当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次日，国务院又发布《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对通过加快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了科学规划和部署。

业内将这两份文件视为融资租赁业进入到一个全新发展阶段的标志。而具体到 2019 年，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行业发展迎来机遇。

2019 年 02 月 12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是金融系统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工作的根本遵循。《指导意见》中“鼓励企业和农户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解决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备、加工设备购置更新资金不足问题。”

2019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 号），意见指出，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有效防范风险，规范产融结合。依托产业链龙头企业资金、客户、数据、信用等优势，发展基于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除了上述鼓励政策给融资租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之外，近两年行业监管职责调整及统一监管的逐步落地，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深远。

2018 年 5 月 14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通知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自 2018 年 10 月起，我国多地挂牌组建了金融监督管理局，对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企业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也转至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三类机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地方监管主体责任，加强监管力量，实行统一归口管理。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落地，严监管时代已经来临。

2019 年开年以来，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相继展开了对上述三类企业的风险排查工作。4 月以来，四川、天津、上海等地金融监督管理局还先后下发了相关文件，明确提到加强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规范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如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沪金规〔2019〕1 号），从 9 个方面对融资租赁等三类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强化经营管理”提出具体意见，并强调了融资租赁公司等三类机构需加强信息报送，报告重大事项，比如“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等，进一步加强了对租赁公司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健康发展。9

月份开始，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更是拉开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现场检查的大幕，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持续趋严，合规发展提速。

融资租赁行业经过十几年高速发展，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已经过万家，而虽然企业数量庞大，但行业内仍存有不少“空壳公司”，随着近两年来行业监管持续趋严，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业务总量的增速都有所减缓，行业调整再所难免。2019年，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陆续开展排查融资租赁企业的工作，加大了对“空壳”“失联”“僵尸”企业和违法违规经营企业的清理整顿，将会给正常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创造出更好的发展环境，促使整个行业加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融资租赁行业既享受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也面临着行业监管的持续趋严，整个行业仍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风险与收益共生。

商业保理是依托于真实交易进行的融资行为，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提供资金融通、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作为近年来增速迅猛的类金融业务之一，商业保理凭借其丰富的融资渠道、灵活的杠杆倍数，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带来了巨大的创新成果。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40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5%，未来几年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市场规模潜力巨大。随着近几年国家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保理行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我国商业保理业务也将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9年，党和国家发布一系列高规格政策文件支持供应链金融发展。

7月6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生物识别、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核心企业等合作搭建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发展在线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1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明确提出要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而在行业监管方面，银保监会也在2019年发布首份商业保理行业监管文件。

10月18日，银保监会正式下发《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通知》共25条，从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管理、稳妥推进分类处置、严把市场准入关、压实地方监管责任、优化营商环境六个方面指导各地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其中，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等规定对产业背景的保理公司及相关的ABS业务影响较大。这是自2018年5月接受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转隶后，银保监会出台的首份行业监管文件。

在此之前和之后，各地密集发布商业保理监管法规政策。其中，4月26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天津市商业保理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7月1日开始施行；5月24日，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6月18日，广东省金融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商业保理行业专项清理排查的通知》；12月13日，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出“关于开展我市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公告”；12月15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组织开展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12月24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排查的通知》。全国商业保理行业清理排查工作已全面展开。12月17日，江西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证，成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第一个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许可证。

回首 2019，我国商业保理行业政策法规环境持续改善，市场认知度和受重视程度明显提高，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活跃，直接融资渠道不断拓展，虽风险暴雷事件多发，但整个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展望 2020，政策法规环境将迎来实质性改善，行业将经历首次大规模清理洗牌。随着非正常经营企业离场，行业将迈向规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尽管市场风险仍处高位，预计行业整体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规范、稳健经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乘客需求，提升城市生活品质。关心员工成长，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动轨道交通绿色发展。拓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深度和广度，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发挥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作用，为上海轨道交通长期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大力开拓外部市场的地铁运维业务

公司 2019 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从事地铁运维业务的申凯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申凯公司计划立足长三角，实施走出去战略，将充分利用股东方在上海地铁行业地缘资源方面以及凯奥雷斯多模式运维经验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自身地铁运维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长三角地区市场化轨道交通的主要运营商。

### 2、扎实推进新能源业务开展

2020 年，新能源公司将主要推进共约 12.8MWp 光伏项目的建设，分为中春路基地、陈太路定修段、浦江镇基地、北翟路等基地。另外，继续推进对原有 10MWp 光伏项目和 6.6MWp 项目的运维工作，提高发电系统效率。同时，在开展上海地铁现有资源调研的基础上，进行节能项目、充电桩等新项目的开发。

### 3、着力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2020 年，融资租赁公司将继续做好轨道交通等领域上下游合作伙伴的业务拓展，着力开发新客户，加深与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同业的深度合作，加大业务总体投放量，推动业务开展。同时，市场环境的变化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在现有制度基础上，积极寻求新的风险识别手段，加强风险管控力度，加强项目管理，积极做好原有项目的贷后管理工作。

### 4、继续开拓投资板块业务

2020 年，公司投资业务将在维持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项目。

### 5、有序开展申通鉴衡合资公司相关工作

2020 年，申通鉴衡公司将以资质建设为公司重点推进工作。2020 年计划与整车集成商进行业务推进；公司已开展 MSTP 设备的认证试点，2020 年准备扩大相关认证的项目。

### 6、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要根据债券市场走势，寻求低成本资金，审时度势做好融资管理工作。

### 7、继续开展公司战略研究，适时推进公司改革方案

积极研究探索上市公司新的发展途径，继续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及公司发展方案、改革方案。逐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改革。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约 3.30 亿元，营业成本预计约 2.58 亿元。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安全生产风险

###### (1) 多模式公共交通的运维安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将一号线公司 100%股权置出，同时置入申凯公司 51%股权。申凯公司目前主要为无人驾驶地铁、机场捷运系统以及有轨电车三种不同模式的轨道交通工具提供运营和维保相关服务。因此，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多模式公共交通的运维安全风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重道远。公司始终坚持把安全运维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把乘客的出行安全和满意度作为公司经营考核的重要指标，公司将努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安全工作组织保障，提高安全防范预防政治措施，从源头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2) 项目建设施工管理风险

2018年，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挥轨道交通基地屋顶资源优势，进行光伏项目建设，并对轨道交通进行节能改造，开展节能环保业务，发展绿色能源经济。因此，公司还将面临着光伏项目、节能改造项目施工建设管理风险，主要包括吊装作业安全风险、动火作业安全风险、临边作业安全风险等，新能源公司将对应采取如下措施，确保风险可控，推进项目安全实施：①针对吊装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实施，做到吊装有计划，施工有方案；施工过程在吊装区域做好安全警示及围护，并安排专人进行看护；吊装作业机械及司机、指挥等，均应年检合格和持证上岗；②根据《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实施动火作业审批，消除动火作业点区域内易燃物、配备灭火器设施、并安排动火监护人全过程监护；③针对临边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高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要求穿戴及系挂安全绳，确保临边作业安全。

##### 2、由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公司还可能面临相应下列风险：

###### (1) 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融资租赁公司可能面临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风险。融资租赁行业是一个新兴的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加大，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支持，融资租赁业发展较为迅速。但是随着融资租赁公司数量的剧增，市场竞争风险将增加。

为了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和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经营的要求，明确业务定位，培养和吸纳专业团队，设计科学管理模式，严抓风险控制，努力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2) 信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承租人信用状况及其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将加强风控，通过机制保障和业务运作模式设计，控制信用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此外，子公司地铁融资租赁公司2016年9月新增“商业保理”业务范围，未来公司还将面临着保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应收账款质量风险、信用风险等，为此，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将审慎选择保理客户，重点加强应收账款真实性审查，强化贷后管理，保障保理业务健康发展。

##### 3、股权投资风险

公司在 2017 年 9 月完成投资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375 亿元，公司在 2018 年底投资设立了合资子公司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此外，在 2019 年 5 月、8 月分别发布公告披露公司同意投资 2.37 亿元、4.63 亿元于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同时，也面临着相应风险包括投资决策风险、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被投资企业严格把关，按照投资的行业标准、区域标准、项目标准进行层层筛选，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坚决否决。除此之外，公司还不断加强被投资企业经营决策的过程监控，明确股权退出安排及投资保障措施，尽可能消灭或减少上述投资风险发生的各种可能性，保障公司投资业务安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2014年1月《上交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1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1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将“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增加入公司章程。

2017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7-019)，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了相应修改，主要包括：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中期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除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殊情况外，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所余下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3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根据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47,638.10元。2019年7月12日公司董事会发布201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除息日为2019年7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7月19日。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按时完成现金红利发放任务。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	0.43	0	20,527,421.92	68,157,233.88	30.12
2018年	0	0.20	0	9,547,638.10	30,642,850.53	31.16
2017年	0	0.35	0	16,708,366.68	51,670,168.86	32.3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曾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近三年	是	是		
	其他	公司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皆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近三年	是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2、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3、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近三年	是	是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不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最近五年	是	是		

		<p>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因涉嫌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4、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咨询公司	<p>1、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前述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时，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7、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8、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9、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最近五年	是	是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咨询公司、一号线公司、申凯公司	<p>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皆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最近三年	是	是		
其他	公司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方，承诺人对拟出售上市公司的上述资产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拟置出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	是	是		

		相关资产（即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资产未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组期间				
资产注入	咨询公司	<p>1、本公司合法拥有申凯公司 51%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依法拥有申凯公司 51%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已履行了申凯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作为申凯公司股东，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本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 51%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申凯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3、本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 51%股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导致该股权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p> <p>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申凯公司 51%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申凯公司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申凯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申凯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及申凯公司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5、本公司保证申凯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申凯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6、申凯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本公司转让所持申凯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当时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	是	是		
其他	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是		
其他	申通地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是		

		<p>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申通地铁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申通地铁董事会，由申通地铁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申通地铁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申通地铁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是		
其他	咨询公司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是	是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或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皆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p> <p>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申通地铁集团	<p>1、本公司作为承担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责任主体，根据上海市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未来仍将主要承担上海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p> <p>2、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p> <p>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p>	长期	是	是		

		<p>7、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9、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p>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本公司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p> <p>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长期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咨询公司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今后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咨询公司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p> <p>4、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p>	长期	是	是		

		<p>5、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p> <p>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p> <p>7、本公司承诺，将承担违反本承诺之相应赔偿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合理损失或开支。</p>					
其他	申通地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其他	申通地铁集团	<p>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咨询公司	<p>1、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869 万元、108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62 万元。</p> <p>2、如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但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0%的（含 80%），则咨询公司无需于当期补偿，但下一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应当进行调整，即未达到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应当累计计算到下一年度。在上述情况下，申凯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将会根据累计计算进行调整，申凯公司 2021 年度必须完成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咨询公司方可无需补偿。</p> <p>3、如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80%的（不含 80%），且申凯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的 100%的，则咨询公司应当于当期进行补偿。</p> <p>4、咨询公司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申凯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调整后的当期承诺净利润，若有）-申凯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申凯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总价。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每一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每一期的应补偿金额。</p>	2019-2021 年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 5304 万元现金收购咨询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 51% 股权，公司与咨询公司签署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一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咨询公司承诺了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869 万元、108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62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65 号），申凯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607,416.79 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咨询公司兑现了补偿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65 号），申凯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607,416.79 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咨询公司兑现了补偿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上述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公司对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第 73 条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需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下方“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



2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	---	--------------------------	--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即对 2019 年期初数据的调整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227,982,086.11	225,714,211.39	-2,267,874.72
流动资产合计	531,711,676.02	529,443,801.30	-2,267,87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	-353,739,810.14
长期应收款	500,846,719.74	498,355,219.74	-2,4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0,266.98	10,065,085.67	1,284,81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90,000.00	37,610,100.00	-37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048,861.47	2,221,462,280.16	-1,586,581.31
资产合计	2,754,760,537.49	2,750,906,081.46	-3,854,456.03
未分配利润	706,957,457.91	703,103,001.88	-3,854,4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2,967,569.54	1,479,113,113.51	-3,854,45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8,396,266.33	1,484,541,810.30	-3,854,4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4,760,537.49	2,750,906,081.46	-3,854,456.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	-353,739,81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2、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8,740,757.6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60,401,496.08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686,668.88 元。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保荐人	无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一号线公司与第一、第三、第四运营公司的日常委托运营管理关联交易，2019年1-6月该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出售了一号线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报告期内，一号线公司与维保公司的日常维修保障关联交易，2019年1-6月该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出售了一号线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报告期内，一号线公司与维保公司下属车辆分公司、申通庞巴迪维修公司、申通北车维修公司以及申通南车维修公司的列车大修关联交易，2019年1-6月该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出售了一号线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报告期内，一号线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的资产租赁使用关联交易，2019年1-6月该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出售了一号线公司100%股权，自2019年7月起，一号线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 报告期内, 融资租赁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已收到承租人资产经营公司的租金合计 6130.5 万元, 留置价款 1 元, 合同已于 2019 年 8 月履行完毕。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报告期内, 融资租赁公司与地铁盾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 融资租赁公司已收到承租人项目租金 507.37 万元, 留置价款 2 元, 合同履行完毕。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7) 经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获准与集团下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售电、既有光伏项目托管、办公地租赁及物业管理相关合同, 预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500 万元、35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 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临 2019-005)。

2019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上海地铁新能源公司的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发生变更, 2019 年度预计资产租赁和销售电力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600 万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 临 2019-030)。

报告期内, 新能源公司与集团下属单位的屋顶租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6.61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未支付; 新光伏项目售电交易实际未发生, 既有光伏项目资产租赁实际发生金额为 1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未支付; 既有光伏项目售电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330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 已收到 330 万元; 办公地租赁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8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 已支付 48 万元; 物业管理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8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未支付。

8)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一号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8 亿元。详见公司关于一号线公司与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编号: 临 2019-009)。

2019 年 6 月 27 日, 融资租赁公司与一号线公司签订了融资金额约 7.7 亿元的售后回租合同。

本次交易发生时,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 一号线公司尚属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一号线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均为公司 100% 持有或控制的子公司,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审议通过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号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项交易转变成关联交易。2019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并发布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 临 2019-030)。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一号线公司成为申通地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此后, 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一号线公司, 导致一号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售后回租关联交易主体发生变更, 一号线公司的权利、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继承及承接, 其他交易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 临 2019-045)。

报告期内, 地铁融资租赁公司已收到承租人申通地铁集团的租金合计 2118.02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9) 2019 年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申凯公司变成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 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申凯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八号线三期公司的 8 号线三期运营与维护业务”及“申凯公司与咨询公司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两项, 两项新增 2019 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3000 万元和 2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 临 2019-045)。

报告期内, 申凯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 申凯公司与申通地铁集团、八号线三期公司的 8 号线三期运营与维护业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293.69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 已支付 2293.69 万元; 申凯公司与咨询公司的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8.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底, 已支付 18.33 万元。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同意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咨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申凯公司 51%的股权,以及向申通地铁集团出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号线公司 100%的股权。</p> <p>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工作,包括“发布风险提示、资产评估、披露重组方案报告书、股权交割、转让款支付、工商变更、过渡期损益支付”等。</p>	<p>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 2019 年 5-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信息。</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 5304 万元现金收购咨询公司持有的申凯公司 51% 股权,公司与咨询公司签署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一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中咨询公司承诺了申凯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869 万元、1082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62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65 号),申凯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607,416.79 元,已超过承诺的不低于人民币 711 万元。咨询公司兑现了补偿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承诺。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7 亿元,股份占比 17.5%。详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37)。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轨道交通上盖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的签订。2015 年 3 月,完成第一笔出资 3.5 亿元的缴纳,剩余出资的缴纳将根据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进度确定。2019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轨

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款合计 3.6274 亿元。（含出资额 3.5 亿元及截至交易日的投资收益 1274 万元）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一号线公司	全资子公司				5.18	-5.18	0
合计					5.18	-5.18	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19 年初，公司向一号线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5.18 亿元，上半年公司又向一号线公司新借款了 5.13 亿元，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对一号线公司存在负债合计 10.31 亿元，债务发生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实施，一号线公司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债务属于公司内部负债。由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6 月底至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详见本节前文），一号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债务转变成关联债务。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全部归还上述债务。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	400,000,000	2014-08-08	2019-08-07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4 亿元人民币，资产经营公司支付 5% 保证金。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保证金收取因素、租赁费支付方式、资产经营公司资信等级，以及项目风险程度低等因素，设定为 6%。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衡山路十二号豪华精选酒店的部分资产	160,000,000	2014-09-01	2024-08-31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1.6 亿元人民币，衡山酒店公司支付管理费费率：0.5%/年。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管理费收取等因素，设定为 6.55%，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号线 22 节地铁列车	160,000,000	2014-08-29	2019-08-28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	否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号线 22 节地铁列车	160,000,000	2014-08-29	2019-08-28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1.6 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 6.4%/年（同期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取得融资，开展业务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 台全新的土压平衡式隧道掘进机	165,663,167.40	收到发票之日	2019-03-15		本项目为融资租赁（直租）。租赁本金约 1.66 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根据购买租赁物的成本，结合出租单位的合理利润，考虑项目风险程度等因素确定为 7.8%。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其他关联人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号线 50 节地铁列车	345,000,000	2015-04-28	2020-04-27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3.45 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 5.75%/年（同期人民币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筹措资金，开展投资业务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春市地下排水管网资产（编号 5017-5025、5029）	400,000,000	2015-04-28	2020-04-27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4 亿元人民币。交易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考虑项目风险等因素，设定年利率为 8.5%，期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交易利率将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否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号线地铁列车	144,705,562.36	2019-06-27	2026-06-26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一号线地铁列车及屏蔽门(安全门)	625,325,308.36	2019-06-27	2025-12-27		本项目为售后回租。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融资租赁业务取得收益,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是	股东的子公司

#### 租赁情况说明

1、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地下空间售后回租项目，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的所有剩余租金及留购价款，合同已经到期履约完毕。

2、上海至尊衡山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酒店资产售后回租项目，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承租人至尊酒店公司的租金和管理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3、一号线公司与地铁融资租赁公司的上海地铁一号线 22 节车辆售后回租项目，该项目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提前终止，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一号线公司支付的所有剩余租金及留购价款，合同履行完毕。

4、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上实租赁的上海地铁一号线 22 节车辆售后回租项目，该项目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提前终止，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向出租人上实租赁支付了所有剩余租金及留购价款，合同履行完毕。

5、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盾构融资租赁项目情况详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5-002），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所有剩余租金及留购价款，合同已经到期履约完毕。

6、一号线公司与上实租赁的上海地铁一号线 50 节车辆售后回租项目情况详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编号：临 2014-038），由于之前该合同一直未履行，2015 年 3 月签订补充合同，按照当时 50 列车资产净值调整合同金额为 3.45 亿元。一号线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向上实租赁支付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7、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地下管网售后回租项目情况详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2），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承租人以上实租赁支付的租金，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8、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一号线公司的一号线地铁列车售后回租项目（约 1.45 亿元），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向承租人一号线公司支付了标的物转让价款，报告期内，地铁租赁公司收到承租人的租金，合同履行正常。由于一号线公司被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号线公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履行（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5）。

9、地铁融资租赁公司与一号线公司的一号线地铁列车及屏蔽门售后回租项目（约 6.25 亿元），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报告期内已向承租人一号线公司支付了标的物转让价款，报告期内，地铁租赁公司收到承租人的租金，合同履行正常。由于一号线公司被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号线公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履行（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5）。



##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2014年8月28日	2014年8月28日	2019年5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被担保债权获得清偿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1.6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4-02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为地铁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向银行提供还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是人民币1.6亿元及利息。期限为5年，年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公司担保公告（编号：临2014-027）</p> <p>鉴于担保合同的主合同经双方协商于2019年5月13日提前履行完毕，相应本项担保也提前终止。</p> <p>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自身的借款合同向银行进行应收账款质押和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债权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6年。详见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9-010）</p>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的名称	合同乙方的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相关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最终交易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1	国内保理业务合同	卖方：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理商：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26,147.46万元	-	-	-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2,000.00万元	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175,058.94万元	176,674.77万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东洲评估公司出具的洲评报字【2019】第0629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	176,675.00万元	交易价176,675.00万元已支付
3	借款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6月17日	-	-	-	-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5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6月17日	62,532.53万元	-	-	-	-	5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5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19年6月17日	62,532.53万元	-	-	-	-	50,000.00万元	正常履行
6	售后回租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62,532.53万元	-	-	-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62,532.53万元	正常履行
7	售后回租合同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14,470.56万元	-	-	-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利率协商确定	14,470.56万元	正常履行
8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7月	-	-	-	-	双方协商	23,700万元	正常履行
9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建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8月	-	-	-	-	双方协商	46,300万元	正常履行
10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	-	-	-	交易价格将按照《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确定	36,274万元	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已支付转让款36,274万元

其他重大合同 1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23）之议案 6：2019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其他重大合同 2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议案 5（编号：临 2019-012）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议案 13（编号：临 2019-023）；

其他重大合同 3、4、5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0），合同 3、4、5 是为开展同一项交易所签署的合同；

其他重大合同 6、7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上海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编号：临 2019-009）；此外，由于一号线公司被申通地铁集团吸收合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一号线公司在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与义务由申通地铁集团履行（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详情参见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其他重大合同 8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1）；

其他重大合同 9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其他重大合同 10 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9-029）。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参加精准扶贫活动。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参加了徐汇区“百企结百村”精准扶贫村企结对活动，租赁公司与云南省红河州元阳县马街乡结对。2019 年度公司参与徐汇区“百县百品”扶贫产品采购活动，采购了上海扶贫对口地区农产品约 2 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将积极按照计划继续开展精准扶贫活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具体见我公司《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年新能源公司完成设立。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8-016)和(编号:临 2018-029)。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轨道交通领域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和节能改造等业务，致力于提供轨道交通行业的节能环保服务。新能源公司投资新建了 6.6MW 光伏项目并于 2019 年底全部并网发电，后续每年可提供约 658 万 kwh 的清洁能源，节约标煤约 2173 吨(系数 0.33kg/kwh)，减少 CO2 排放约 6567 吨(系数 0.997kg/kwh)。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0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5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58.4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1.75	0	无		国有法人
王新力		4,350,000	0.91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5,766	0.80	0	无		其他
方奕忠		2,647,414	0.55	0	质押	1,534,914	其他
吕今棣		2,246,100	0.47	0	无		其他
袁正道		1,898,300	0.40	0	无		其他
傅宁		1,500,000	0.31	0	无		其他
卢珍		1,392,400	0.29	0	无		其他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90,000	0.29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8,943,799	人民币普通股	278,943,799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334,469	人民币普通股	8,334,469				
王新力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5,766	人民币普通股	3,825,766				
方奕忠	2,647,414	人民币普通股	2,647,414				
吕今棣	2,2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6,100				
袁正道	1,8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300				
傅宁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卢珍	1,3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400				
上海怡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申通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5,972,894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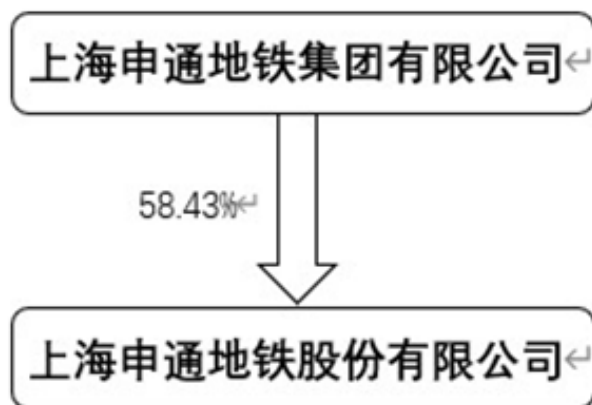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白廷辉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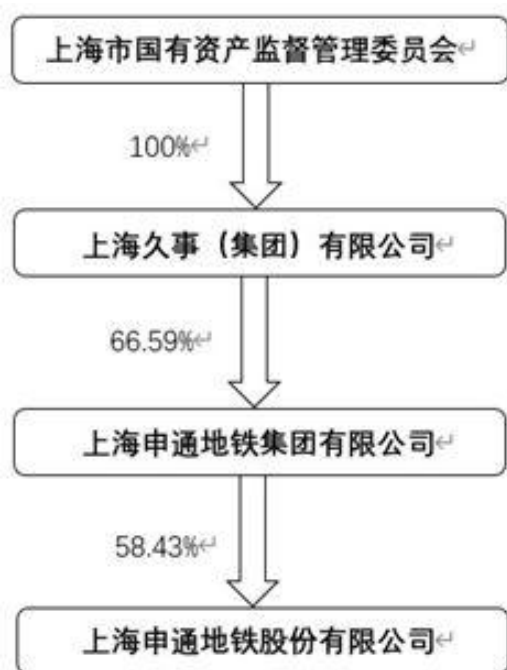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俞光耀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男	60	2017-05-09	2020-05-08						是
顾诚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7-05-09	2020-05-08					46	否
苏耀强	董事	男	59	2017-05-09	2020-05-08						是
徐子斌	董事	男	56	2017-05-09	2020-05-08						是
王保春	董事	男	53	2017-05-09	2020-05-08						是
杨国平	独立董事	男	63	2017-05-09	2020-05-08					7	否
吕红兵	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男	53	2017-05-09	2020-05-08					7	否
李柏龄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男	66	2017-05-09	2020-05-08					7	否
徐宪明	监事长	男	57	2017-05-09	2020-05-08	3,146	3,146				是
史军	监事	男	51	2017-05-09	2020-05-08						是
温泉	职工监事	男	43	2017-05-09	2020-05-08					23.9	否
田益锋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2019-10-29	2020-05-08					5.5	否
牟振英	常务副总经理	女	50	2018-12-25	2020-05-08					28.6	否
朱稳根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05-09	2020-05-08					36.8	否
韦靖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04-26	2020-05-08					26.9	否
孙斯惠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7-05-09	2020-05-08					35.72	否
合计	/	/	/	/	/	3,146	3,146		/	224.4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俞光耀	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17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14年12月17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09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顾诚	2003年6月至2014年5月16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16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苏耀强	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20年2月21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自2007年5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徐子斌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上海轨道交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部长。2015年7月起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营部部长。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王保春	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30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5月31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上海轨道交通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杨国平	2006年4月至今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局主席。2007年10月至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9月至今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吕红兵	1998年7月至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2008年10月至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17年10月至今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自2003年6月13日起至2008年6月19日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届自2014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柏龄	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02年12月至2012年6月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0年12月至2012年5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宪明	2004年7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史军	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2014年1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自2005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温泉	2002年5月至2018年12月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部（前身为公司资产管理部）。2018年12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自2010年5月18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田益锋	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2017年8月至今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29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牟振英	2010年2月至2017年10月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5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朱稳根	2002年5月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韦靖	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上海地铁第二运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8年4月26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斯惠	2013年4月9日至2018年4月28日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律部经理。2018年4月28日至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田益锋先生任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止。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俞光耀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苏耀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股权）管理部部长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徐子斌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经营部部长	2015 年 7 月	
王保春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16 年 5 月 31 日	
徐宪明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04 年 7 月 23 日	
史军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室主任	2014 年 1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国平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6 年 4 月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6 年 4 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吕红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1998 年 7 月	
	国浩律师事务所	首席执行官合伙人	1998 年 7 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党组成员、副会长	2008 年 10 月	

顾诚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7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6日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月22日	2022年1月21日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田益锋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8月	
牟振英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朱稳根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8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7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6日
韦靖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8年7月4日	2019年11月7日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8年7月4日	2021年7月3日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申通地铁集团出售一号线公司100%股权。2019年6月28日，一号线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2019年11月7日，一号线公司被准予注销。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参照行业标准，按本人岗位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为224.42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为224.42万元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益锋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308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20
管理人员	63
合计	40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9
本科	202
大专及以下	186
合计	407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以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和公司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开展。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制定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已先后制订了《对外宣传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外网络信息发布实施细则》。同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和内幕知情人管理有了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和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内部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和推进内部控制实施，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文件精神，并按照上海证监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开展并完成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出现的变化，修订了《公司章程》。详见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4）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制定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并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义务，科学决策、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处理有关保密事项，按照规定通过指定报刊及网站将应披露的信息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平等地获取上市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21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1 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19 年预算编制及经营计划
- (7)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25) 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7 及议案 9-24 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7 及议案 9-24。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9-26。

### 2、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1 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1) 关于转让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 2019 年既有光伏项目托管模式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 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3。

### 3、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21 楼召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逐项审议表决，表决通过的议案如下：

(1) 关于 2019 年预算及经营计划调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暨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议案

(3) 关于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售后回租关联交易主体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 2-3 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在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2-3。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光耀	否	6	6	4	0	0	否	1
顾诚	否	6	6	4	0	0	否	3
苏耀强	否	6	6	4	0	0	否	2
王保春	否	6	6	4	0	0	否	1
徐子斌	否	6	6	4	0	0	否	2
杨国平	是	6	5	4	1	0	否	1
吕红兵	是	6	6	4	0	0	否	0
李柏龄	是	6	6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认真履职，在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到公司进行年报审计时认真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形成审计初稿和终稿时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了年报审计按时进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书面意见。2019 年度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会议，听取上海市国资委改革处领导解读国资改革新政。

报告期内，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及《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直接考核、奖惩。公司准备在适当的时机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中推行激励机制。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 亿元，发行利率 4.60%，简称“18 申通 MTN001”。详见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编号：临 2018-018）。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兑付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利息 9,200,000.00 元，详见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利息的公告（编号：临 2019-037）。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9 年跟踪评级为 AA+。

###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好。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授信额度 28.40 亿元，其中已用授信额度为 11.90 亿元，剩余额度为 16.50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会师报字(2020)第 2368 号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通地铁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通地铁，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的减值准备：

##### 1、 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通地铁的资产主要是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本期末与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相关的报表科目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1,081.56 万元，占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54.43%。由于上述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我们将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关于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中的 11、12、15 和 30。

##### 2、 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估及测试与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2) 取得管理层有关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检查所采用的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同时还检查信用分类确认减值准备的标准是否合理。
- (3) 复核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后续实际收款转销及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对估计的准确性。
- (4) 对于重大的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评价管理层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 (5) 按照复核的减值准备政策重新测算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与报表数进行核对，复核计提减值准备的正确性。
- (6) 评价商业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收款减值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完整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申通地铁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申通地铁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通地铁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通地铁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申通地铁、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通地铁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申通地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通地铁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申通地铁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巢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海

中国 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317,840,611.17	266,028,648.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5	47,781,632.33	13,271,375.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7	255,989.46	7,731,89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8	1,288,371.41	716,806.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9	4,887,714.39	167,076.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11	337,344,807.73	15,813,792.11
其他流动资产	六、12	122,441,516.10	227,982,086.11
流动资产合计		831,840,642.59	531,711,676.0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5	927,973,083.23	500,846,719.74
长期股权投资	六、16	150,142,513.64	144,997,91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7	70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20	33,764,011.13	1,176,575,622.68
在建工程	六、21	197,1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25		118,53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9	1,758,382.74	8,780,26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30	125,848,800.00	37,99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3,671,426.85	2,223,048,861.47
资产总计		2,775,512,069.44	2,754,760,537.4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31	232,670,000.00	596,4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35	67,749,577.35	69,468,361.5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37	9,618,916.98	231,329.51
应交税费	六、38	20,446,128.52	8,734,141.75
其他应付款	六、39	7,527,000.05	26,682,809.14
其中：应付利息		2,958,359.48	4,022,289.19
应付股利		480,489.44	480,489.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41	6,000,000.00	87,048,073.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011,622.90	788,644,715.8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43	73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4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46		276,938,15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9	1,401,217.19	700,9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4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0,401,217.19	477,719,555.28
负债合计		1,284,412,840.09	1,266,364,271.1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51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53	27,897,075.75	84,842,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55	2,288,627.53	2,102,85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57	219,895,859.92	211,682,69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58	753,499,430.13	706,957,45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0,962,898.33	1,482,967,569.54
少数股东权益		10,136,331.02	5,428,69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1,099,229.35	1,488,396,26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5,512,069.44	2,754,760,537.49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8,771,189.27	20,616,30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1,984.51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99,757,47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1,777.07	678,128.49
流动资产合计		439,982,425.68	21,294,433.8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738,544,125.21	2,262,086,96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3,987,503.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1,542.22	1,711,371.63
在建工程		197,132.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53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4,200,303.54	2,617,656,677.91
资产总计		1,884,182,729.22	2,638,951,111.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7,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8,349.30	3,686,668.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55,853.06	231,329.51
应交税费		10,871,941.79	290,542.45
其他应付款		4,761,892.36	523,249,884.91
其中：应付利息		2,950,823.11	3,277,895.84
应付股利		480,489.44	480,489.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248,036.51	1,027,458,425.7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875.85	700,9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62,875.85	200,700,952.54
负债合计		448,010,912.36	1,228,159,378.2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352,932.89	79,742,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8,627.53	2,102,85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840,832.30	211,627,664.77
未分配利润		704,307,519.14	639,936,64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171,816.86	1,410,791,73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884,182,729.22	2,638,951,111.76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8,916,098.41	855,038,338.86
其中：营业收入	六、59	658,916,098.41	855,038,33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2,393,473.40	868,513,517.87
其中：营业成本	六、59	573,965,971.34	787,392,055.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60	3,581,779.54	3,539,246.35
销售费用	六、61	6,208,788.11	15,654,398.41
管理费用	六、62	35,298,848.48	22,436,533.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64	23,338,085.93	39,491,284.32
其中：利息费用		24,955,542.09	39,522,810.58
利息收入		2,034,701.35	556,918.44
加：其他收益	六、65	11,119,241.00	20,487,65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6	69,592,913.02	35,247,963.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9,319.42	7,460,795.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69	-1,808,127.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70		-143,72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71	6,101.37	1,2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32,752.81	42,117,913.48
加：营业外收入	六、72	5,870,777.83	4,103,175.64
减：营业外支出	六、73	3,834.96	1,66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99,695.68	46,219,428.12
减：所得税费用	六、74	28,434,827.57	10,542,440.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4,868.11	35,676,987.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864,868.11	35,676,987.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57,233.88	33,210,260.2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7,634.23	2,466,726.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769.93	-1,949,748.1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769.93	-1,949,748.1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769.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55	185,769.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9,748.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9,748.1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50,638.04	33,727,239.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343,003.81	31,260,512.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7,634.23	2,466,726.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7,658,001.7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034,136.64 元。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898,600.10	3,420,344.07
减: 营业成本	十六、4		
税金及附加		998,131.32	45,747.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637,655.46	14,909,218.9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065,894.90	22,709,345.78
其中: 利息费用		17,153,407.10	22,479,308.55
利息收入		448,153.45	196,730.77
加: 其他收益			22,60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29,634,815.51	89,883,810.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859,319.42	7,460,795.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31,733.93	55,663,649.91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727.20	1,66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30,006.73	55,661,988.91
减: 所得税费用		10,698,33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31,675.31	55,661,988.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31,675.31	55,661,988.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769.93	-1,949,748.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769.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5,769.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9,748.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9,748.1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317,445.24	53,712,24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897,005.55	871,607,57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1,391,843,606.81	766,561,5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740,612.36	1,638,169,07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58,990.20	659,660,29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39,928.32	62,879,49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55,442.84	49,931,71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2,146,659,830.15	744,904,40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314,191.51	1,517,375,9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3,579.15	120,793,161.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87,697.14	28,120,790.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76.00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09,204,597.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508,470.23	28,122,59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0,912.44	3,494,71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945,580.8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386,493.33	3,494,71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21,976.90	24,627,874.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670,000.00	596,4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40,000,000.00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670,000.00	876,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480,000.00	583,8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54,098.19	44,719,62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155,709,905.96	159,748,99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544,004.15	788,281,6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25,995.85	88,198,385.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0.19	-21,555.7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3,674,273.41	233,597,86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28,648.60	29,630,783.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16,902,922.01	263,228,648.60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8,483.01	3,632,68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317,949.30	107,541,62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576,432.31	111,174,30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16,684.95	9,997,61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131.32	45,74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455,849.77	327,787,03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170,666.04	337,830,39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594,233.73	-226,656,089.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0,356,84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335,889.42	82,756,63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892,734.71	82,758,43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164.00	176,6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8,791,335.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915,499.32	176,6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977,235.39	82,581,827.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00,000.00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28,117.75	37,940,68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28,117.75	537,940,68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28,117.75	162,059,312.1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154,883.91	17,985,04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6,305.36	2,631,255.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771,189.27	20,616,305.36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706,462,209.28		1,477,317,293.29		1,477,317,293.2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854,456.03		-3,854,456.03		-3,854,456.0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000.00				55,027.62		495,248.63		5,650,276.25	5,428,696.79	11,078,973.04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84,842,656.64		2,102,857.60		211,682,692.39		703,103,001.88		1,479,113,113.51	5,428,696.79	1,484,541,81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45,580.89		185,769.93		8,213,167.53		50,396,428.25		1,849,784.82	4,707,634.23	6,557,41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769.93				68,157,233.88		68,343,003.81	4,707,634.23	73,050,63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945,580.89								-56,945,580.89		-56,945,580.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945,580.89								-56,945,580.89		-56,945,580.89
(三) 利润分配								8,213,167.53			-17,760,805.63		-9,547,638.10		-9,547,63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3,167.53			-8,213,167.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47,638.10		-9,547,638.10		-9,547,638.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27,897,075.75		2,288,627.53		219,895,859.92		753,499,430.13		1,480,962,898.33	10,136,331.02	1,491,099,229.35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98,093,924.32		1,465,332,557.58		1,465,332,55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000.00						-2,017,133.44		3,082,866.56	2,961,969.84	6,044,836.4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84,8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96,076,790.88		1,468,415,424.14	2,961,969.84	1,471,377,39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748.14		5,621,226.51		10,880,667.03		14,552,145.40	2,466,726.95	17,018,87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9,748.14				33,210,260.22		31,260,512.08	2,466,726.95	33,727,23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21,226.51		-22,329,593.19		-16,708,366.68		-16,708,36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21,226.51		-5,621,226.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8,366.68		-16,708,366.68		-16,708,366.6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84,842,656.64		2,102,857.60		211,682,692.39		706,957,457.91		1,482,967,569.54	5,428,696.79	1,488,396,266.33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639,936,649.46	1,410,791,733.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639,936,649.46	1,410,791,73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389,723.75		185,769.93		8,213,167.53	64,370,869.68	25,380,08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769.93			82,131,675.31	82,317,445.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389,723.75						-47,389,723.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389,723.75						-47,389,723.75
(三) 利润分配									8,213,167.53	-17,760,805.63	-9,547,638.10
1. 提取盈余公积									8,213,167.53	-8,213,167.5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547,638.10	-9,547,638.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32,352,932.89		2,288,627.53		219,840,832.30	704,307,519.14	1,436,171,816.86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06,549,226.12	1,373,787,85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4,052,605.74		206,061,465.88	606,549,226.12	1,373,787,85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9,748.14		5,566,198.89	33,387,423.34	37,003,874.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9,748.14			55,661,988.91	53,712,24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66,198.89	-22,274,565.57	-16,708,366.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566,198.89	-5,566,198.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08,366.68	-16,708,366.6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7,381,905.00				79,742,656.64		2,102,857.60		211,627,664.77	639,936,649.46	1,410,791,733.47

法定代表人：俞光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稳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燕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1、历史沿革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上海凌桥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5月19日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432号文批准,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199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原属城市供水行业,经2001年6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进行资产重组后,于2001年7月25日起正式更名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后属轨道交通行业。公司取得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55189。

#### 2、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7,738.190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47,738.1905万元。

本公司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8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地址: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系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 4、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上述经营范围除专项规定)。

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城市地铁、轻轨和有轨电车项目的运营(经城市人民政府轨道交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许可法》以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后方可开展经营)、维护,提供城际列车项目、多式联运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境外城市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和城际列车项目的运营、维护及提供多式联运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机电机械产品及维修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新能源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机电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地铁经营及相关综合开发,轨道交通投资,车辆、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5、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4月17日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及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说明详见附注七。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公司合并编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 不属于上述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权益工具

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 (3)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4)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如果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方法，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方法，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方法，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8) 金融工具的核销

如果公司及在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3、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5、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周转材料。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16、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7、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关于商业保理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 20、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 2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2、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2-40	4.00%	2.40%-3.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2.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6	4.00%-5.00%	5.94%-19.20%
地铁车辆	年限平均法	25-35	4.00%-5.00%	2.71%-3.84%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4.00%-5.00%	3.17%-9.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①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2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该项支出包含工程物资；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25、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6、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使用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电脑软件	2 年	-

(5)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

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3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 33、职工薪酬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4、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3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3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给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地铁运营收入是在已完成对乘客行程的运载服务，并收取了乘客的运载车款予以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 4) 融资租赁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将实现的收益在租赁期内予以确认。

### 39、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41、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4)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见下文	见下文	见下文

其他说明

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71,375.4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3,271,375.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468,361.54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9,468,361.54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86,668.88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686,668.88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无重大影响。

②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



值和在上述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上述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6,028,648.60	266,028,648.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271,375.45	13,271,375.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31,890.62	7,731,89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6,806.96	716,806.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076.17	167,076.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13,792.11	15,813,792.11	
其他流动资产	227,982,086.11	225,714,211.39	-2,267,874.72
流动资产合计	531,711,676.02	529,443,801.30	-2,267,874.7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0,846,719.74	498,355,219.74	-2,49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997,910.01	144,997,91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6,575,622.68	1,176,575,62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531.92	118,53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0,266.98	10,065,085.67	1,284,81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90,000.00	37,610,100.00	-37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3,048,861.47	2,221,462,280.16	-1,586,581.31
资产总计	2,754,760,537.49	2,750,906,081.46	-3,854,456.0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6,480,000.00	596,48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468,361.54	69,468,361.5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329.51	231,329.51	
应交税费	8,734,141.75	8,734,141.75	
其他应付款	26,682,809.14	26,682,809.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48,073.94	87,048,073.9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644,715.88	788,644,715.88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6,938,152.82	276,938,152.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952.54	700,9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449.92	80,449.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7,719,555.28	477,719,555.28	
负债合计	1,266,364,271.16	1,266,364,271.1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842,656.64	84,842,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2,857.60	2,102,85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682,692.39	211,682,69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6,957,457.91	703,103,001.88	-3,854,45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2,967,569.54	1,479,113,113.51	-3,854,456.03
少数股东权益	5,428,696.79	5,428,69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8,396,266.33	1,484,541,810.30	-3,854,4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4,760,537.49	2,750,906,081.46	-3,854,456.0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616,305.36	20,616,30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8,128.49	678,128.49	
流动资产合计	21,294,433.85	21,294,433.85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2,086,964.22	2,262,086,964.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3,739,810.14	353,739,810.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1,371.63	1,711,371.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531.92	118,531.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656,677.91	2,617,656,677.91	
资产总计	2,638,951,111.76	2,638,951,111.76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6,668.88	3,686,668.8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1,329.51	231,329.51	
应交税费	290,542.45	290,542.45	
其他应付款	523,249,884.91	523,249,88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7,458,425.75	1,027,458,425.75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952.54	700,952.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00,952.54	200,700,952.54	
负债合计	1,228,159,378.29	1,228,159,378.2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381,905.00	477,381,9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742,656.64	79,742,656.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02,857.60	2,102,85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627,664.77	211,627,664.77	
未分配利润	639,936,649.46	639,936,64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0,791,733.47	1,410,791,73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8,951,111.76	2,638,951,111.7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4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9%、10%、13%、1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 注：票务收入按照增值税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为3%，2019年5月1日起，原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票务收入增值税税率调整为9%。2019年4月1日前融资租赁设备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16%；房屋出租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10%；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动产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6%；商业保理收入的销项税税率为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 3、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54.27	25,706.00
银行存款	316,895,667.74	263,202,942.60
其他货币资金	937,689.16	2,800,000.00
合计	317,840,611.17	266,028,648.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履约保函缴纳的保函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120,452.64
1 年以内小计	49,120,452.64
1 至 2 年	1,241,335.9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0,361,788.5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70,357.60	78.03	-	-	10,470,357.6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70,357.60	78.03	-	-	10,470,35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361,788.56	100.00	2,580,156.23	5.12	47,781,632.33	2,948,439.84	21.97	147,421.99	5.00	2,801,017.85
其中：										
账龄组合	50,361,788.56	100.00	2,580,156.23	5.12	47,781,632.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8,439.84	21.97	147,421.99	5.00	2,801,017.85
合计	50,361,788.56	100.00	2,580,156.23	5.12	47,781,632.33	13,418,797.44	100.00	147,421.99	1.10	13,271,375.4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120,452.64	2,456,022.64	5.00
1-2 年	1,241,335.92	124,133.59	10.00
合计	50,361,788.56	2,580,156.23	5.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421.99	2,432,734.24			-	2,580,156.23
合计	147,421.99	2,432,734.24			-	2,580,156.2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总金额比例
公司 1	客户	33,376,267.43	1,730,880.18	1 年以内 32,134,931.51 1 至 2 年 1,241,335.92	66.27%
公司 2	客户	16,570,344.37	828,517.22	1 年以内	32.90%
公司 3	客户	276,682.67	13,834.13	1 年以内	0.55%
公司 4	客户	73,814.09	3,690.70	1 年以内	0.15%
公司 5	客户	64,680.00	3,234.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50,361,788.56	2,580,156.23		100.00%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0,361,788.56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580,156.23 元。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5,989.46	100.00	7,731,890.62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5,989.46	100.00	7,731,890.62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 1	出租方	237,209.65	92.66%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公司 2	出租方	18,363.29	7.17%	1 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公司 3	电信商	318.7	0.13%	1 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公司 4	供应商	97.82	0.04%	1 年以内	未履行完毕
合计		255,989.46	1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应收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88,371.41	716,806.96
合计	1,288,371.41	716,806.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②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17,371.41
1 年以内小计	1,117,371.41
1 至 2 年	171,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000.00
合计	1,297,371.41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98,642.68	142,000.00
备用金	153,000.00	160,000.00
代垫款项	36,728.73	287,004.56
往来款项	9,000.00	136,802.40
合计	1,297,371.41	725,806.96

##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	9,000.00		9,00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000.00				-	9,000.00
合计	9,000.00				-	9,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押金	748,642.68	1 年以内	57.70	
公司 2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3.12	
个人 1	备用金	120,000.00	1-2 年	9.25	
公司 3	押金	40,000.00	1-2 年	3.08	
公司 4	代垫款项	36,728.73	1 年以内	2.83	
合计	/	1,245,371.41	/	95.98	

## ⑦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⑧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⑨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87,714.39	-	4,887,714.39	167,076.17	-	167,076.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887,714.39	-	4,887,714.39	167,076.17	-	167,076.17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库存商品为对外直接采购，用于项目运营管理所耗用的物资，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加工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312,769,932.43	15,813,792.11
剩余期限一年内到期的商业保理款	25,762,500.30	-
减：坏账准备	-1,187,625.00	-
合计	337,344,807.73	15,813,792.1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87,625.00			1,187,625.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7,625.00			1,187,625.00



**12、其他流动资产****(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92,632.32	1,194,614.24
原始期限一年内的商业保理款	120,857,458.36	226,787,471.87
减：坏账准备	-1,208,574.58	-2,267,874.72
合计	122,441,516.10	225,714,211.39

其他说明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267,874.72	-	-	2,267,874.72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08,574.58	-	-	1,208,574.58
本期转回	2,267,874.72	-	-	2,267,874.7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08,574.58	-	-	1,208,574.58

**13、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928,776,583.23	803,500.00	927,973,083.23	500,846,719.74	2,491,500.00	498,355,219.74	4.90%-7.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75,556,967.76		175,556,967.76	64,582,799.60	-	64,582,799.6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928,776,583.23	803,500.00	927,973,083.23	500,846,719.74	2,491,500.00	498,355,219.74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491,500.00	-	-	2,491,50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688,000.00	-	-	1,688,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03,500.00			803,5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因保理、质押受限的金额为 768,523,972.29 元。**

##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520,892.67						-	3,520,892.67	
小计	-	3,000,000.00	-	520,892.67						-	3,520,892.67	
二、联营企业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997,910.01		-	8,338,426.75			6,714,715.79	-	-		146,621,620.97	
小计	144,997,910.01		-	8,338,426.75			6,714,715.79	-	-		146,621,620.97	
合计	144,997,910.01	3,000,000.00	-	8,859,319.42			6,714,715.79	-	-		150,142,513.64	

##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00.0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513.60	204,744.8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8,572.08	2,112,043.58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7,417.70	1,423,021.72
合计	703,987,503.38	353,739,810.14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41,666.67	-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3.92	195,513.60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05.70	1,308,572.08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5.06	1,547,417.70			以非交易目的持有，避免价值波动影响经营成果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0、固定资产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3,764,011.13	1,176,575,622.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764,011.13	1,176,575,62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固定资产

##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地铁车辆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9,825.60	1,445,720.47	3,097,337.45	1,898,000,933.65	273,743,545.01	2,178,707,362.18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17.70	1,701,803.23	-	29,564,041.93	31,273,862.86
(1) 购置	-	8,017.70	1,701,803.23	-	144,886.73	1,854,707.6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29,419,155.20	29,419,155.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69,354.25	1,898,000,933.65	273,341,080.29	2,171,511,368.19
(1) 处置或报废	-	-	152,354.25	-	-	152,354.25
(2) 处置子公司			17,000.00	1,898,000,933.65	273,341,080.29	2,171,359,013.94
4. 期末余额	2,419,825.60	1,453,738.17	4,629,786.43	-	29,966,506.65	38,469,856.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4,714.63	717,876.08	663,579.23	803,543,261.84	169,413,129.23	975,642,56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73.60	177,817.86	1,146,251.40	31,525,302.42	2,651,484.30	35,555,129.58
(1) 计提	54,273.60	177,817.86	1,146,251.40	31,525,302.42	2,651,484.30	35,555,12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57,331.83	835,068,564.26	171,902,140.43	1,007,028,036.52
(1) 处置或报废			41,181.87			41,181.87
(2) 处置子公司			16,149.96	835,068,564.26	171,902,140.43	1,006,986,854.65
4. 期末余额	1,358,988.23	895,693.94	1,752,498.80	-	162,473.10	4,169,654.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36,191.65	-	-	25,952,986.84	-	26,489,17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25,952,986.84	-	25,952,986.84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25,952,986.84	-	25,952,986.84
4. 期末余额	536,191.65	-	-	-	-	536,191.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4,645.72	558,044.23	2,877,287.63	-	29,804,033.55	33,764,011.13
2. 期初账面价值	578,919.32	727,844.39	2,433,758.22	1,068,504,684.97	104,330,415.78	1,176,575,622.68

##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③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⑤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1、在建工程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7,132.73	-
工程物资		
合计	197,13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建工程

##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97,132.73	-	197,132.73			
合计	197,132.73	-	197,132.73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待安装设备	197,132.73		197,132.73	-		197,132.73	100.00	在建	-		-	自有资金
合计	197,132.73		197,132.73	-		197,132.73	/	/			/	/

**①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①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063.96	237,063.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063.96	237,063.9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8,532.04	118,53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531.92	118,531.92
(1) 计提	118,531.92	118,531.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7,063.96	237,063.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118,531.92	118,531.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	-	9,020,659.09	2,255,164.77
坏账准备	7,033,530.97	1,758,382.74	31,239,683.60	7,809,920.90
合计	7,033,530.97	1,758,382.74	40,260,342.69	10,065,085.6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1,503.38	762,875.8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803,810.14	700,952.54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2,553,365.38	638,341.34	-	-
合计	5,604,868.76	1,401,217.19	2,803,810.14	700,952.5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524.84	545,191.65
可抵扣亏损	1,865,303.14	14,946,063.14
合计	1,891,827.98	15,491,254.79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剩余期限一年以上到期的商业保理款	127,120,000.00	37,990,000.00
减：坏账准备	-1,271,200.00	-379,900.00
合计	125,848,800.00	37,610,100.00

其他说明：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79,900.00	-	-	379,90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1,300.00	-	-	891,300.0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271,200.00	-	-	1,271,200.00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2,670,000.00	596,480,000.00
合计	232,670,000.00	596,48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地铁运营各项成本费用	4,358,349.30	58,901,627.56
应付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各项成本费用	36,018,028.32	9,066,865.46
应付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27,373,199.73	-
其他	-	1,499,868.52
合计	67,749,577.35	69,468,361.5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17.15	未结算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26.00	未结算
合计	2,480,24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517.91	103,470,932.95	94,861,564.50	8,716,88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811.60	10,204,274.30	9,426,055.28	902,030.62
三、辞退福利	-	267,458.84	267,458.8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1,329.51	113,942,666.09	104,555,078.62	9,618,916.98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5,846,503.08	78,233,995.64	7,612,507.44
二、职工福利费	-	3,640,803.58	3,640,683.58	120.00
三、社会保险费	54,904.60	5,854,737.11	5,345,687.16	563,95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098.30	5,169,702.62	4,720,442.58	498,358.34
工伤保险费	2,903.15	155,426.21	142,588.86	15,740.50
生育保险费	2,903.15	529,608.28	482,655.72	49,855.71
四、住房公积金	-	5,577,342.55	5,160,516.45	416,826.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13.31	1,989,295.78	1,918,430.82	123,478.2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残疾人保障金	-	381,943.10	381,943.10	-
九、其他短期薪酬	-	180,307.75	180,307.75	-
合计	107,517.91	103,470,932.95	94,861,564.50	8,716,886.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9,541.30	9,313,681.48	8,560,373.29	872,849.49
2、失业保险费	4,270.30	272,118.22	247,299.69	29,088.83
3、企业年金缴费	-	618,474.60	618,382.30	92.30
合计	123,811.60	10,204,274.30	9,426,055.28	902,030.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61,882.03	4,142,594.0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336,594.30	3,827,474.75
个人所得税	362,412.67	363,481.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89.77	296,620.21
印花税	114.20	-
教育费附加	77,135.55	103,971.05
合计	20,446,128.52	8,734,141.75

**39、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958,359.48	4,022,289.19
应付股利	480,489.44	480,489.26
其他应付款	4,088,151.13	22,180,030.69
合计	7,527,000.05	26,682,809.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2,734,444.45	2,606,666.67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223,915.03	813,493.09
保理业务应付利息	-	602,129.43
合计	2,958,359.48	4,022,289.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 ①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法人股股利及股利尾差	480,489.44	480,489.26
合计	480,489.44	480,489.2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已宣告发放未被领取

### (4) 其他应付款

####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	20,000,000.00
未支付费用	2,095,499.60	1,106,320.00
质保金	184,259.27	184,259.27
代付员工社保	793,052.32	-
代收票款	1,013,641.29	760,100.37
其他	1,698.65	129,351.05
合计	4,088,151.13	22,180,030.69

####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87,048,073.94
合计	6,000,000.00	87,048,073.94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97,000,000.00	-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5,000,000.00	-
保理借款	137,000,000.00	-
合计	739,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8申通MTN001 (产品代码： 101801108)	100.00	2018/09/20	3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327,777.78	-	-	20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9,327,777.78	-	-	200,000,00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6、长期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276,938,152.8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	276,938,152.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应付款

##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276,248,497.64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7,877,509.31	
待结算融资租赁款销项税	689,655.18	

## (3) 专项应付款

##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77,381,905.00	-	-	-	-	-	477,381,905.00

**52、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808,530.13	-	56,945,580.89	27,862,949.24
其他资本公积	34,126.51	-	-	34,126.51
合计	84,842,656.64	-	56,945,580.89	27,897,075.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公积变动是由于本期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导致。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2,857.60	247,693.24			61,923.31	185,769.93	-	2,288,627.5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2,857.60	247,693.24			61,923.31	185,769.93	-	2,288,627.5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02,857.60	247,693.24			61,923.31	185,769.93	-	2,288,627.53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468,640.39	8,213,167.53	-	183,681,807.92
任意盈余公积	36,214,052.00	-	-	36,214,052.00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11,682,692.39	8,213,167.53	-	219,895,859.92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06,462,209.28	698,093,92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359,207.40	-2,017,133.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03,103,001.88	696,076,79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57,233.88	33,210,260.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13,167.53	5,621,226.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47,638.10	16,708,366.6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3,499,430.13	706,957,45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854,456.03 元。
- 2、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95,248.63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8,663,658.00	573,934,643.34	854,864,495.57	787,392,055.70
其他业务	252,440.41	31,328.00	173,843.29	-
合计	658,916,098.41	573,965,971.34	855,038,338.86	787,392,055.70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295.25	1,942,521.06
教育费附加	594,224.37	883,19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596.50	364,328.32
资源税		
房产税	15,196.62	17,367.56
土地使用税	587.80	1,175.60
车船使用税	1,020.00	1,170.00
印花税	1,119,859.00	329,485.90
合计	3,581,779.54	3,539,246.35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506,280.59	4,752,494.95
咨询服务费	237,875.55	3,801,699.84
项目前期费用	999,718.05	845,559.34
差旅费	266,292.10	306,004.83
业务招待费	90,661.18	26,736.00
折旧费	44,020.56	10,353.83
一卡通手续费	2,170,000.00	4,868,883.93
发票印制费	807,725.56	945,880.00
其他	86,214.52	96,785.69
合计	6,208,788.11	15,654,398.41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社保及福利费	15,251,261.87	15,319,589.96
招待费	526,609.91	331,719.63
差旅费	564,498.01	501,280.78
办公及会务费	1,826,550.37	1,031,635.7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041,583.48	640,908.99
公司车辆费用	191,941.52	209,418.19
低值易耗品	125,283.34	85,969.48
中介机构费	6,181,415.07	2,839,596.36
公司董事会费	361,392.73	320,172.39
折旧	399,054.18	372,797.04
科研经费	142,196.77	172,409.00
软件及系统服务费	833,062.59	15,836.20

安全生产经费	238,122.79	131,915.09
其他	615,875.85	463,284.25
合计	35,298,848.48	22,436,533.09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955,542.09	39,522,810.58
减：利息收入	-2,034,701.35	-556,918.44
手续费	419,153.89	503,836.48
汇兑损益	-1,908.70	21,555.70
合计	23,338,085.93	39,491,284.32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交扶持资金	9,681,074.00	20,205,714.00
退税返还	647,805.78	281,945.04
进项税加计抵减	692,367.22	-
稳岗补贴	97,994.00	-
合计	11,119,241.00	20,487,659.04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60,612.2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9,319.42	7,460,79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7,787,167.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572,981.35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9,592,913.02	35,247,963.29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	-1,808,127.59	-
合计	-1,808,127.59	-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143,729.8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	-143,729.84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01.37	1,200.00
合计	6,101.37	1,200.00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810,000.00	4,060,000.00	5,810,000.00
其他	60,777.83	43,175.64	60,777.83
合计	5,870,777.83	4,103,175.64	5,870,77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890,000.00	4,0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9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19.27	1,661.00	1,919.27
无法收回的代垫费用	1,915.69	-	1,915.69
合计	3,834.96	1,661.00	3,834.96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852,446.65	12,833,538.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7,619.08	-2,291,097.23

合计	28,434,827.57	10,542,440.95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299,695.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24,923.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1,170.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24,057.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426.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44,116.7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0,707.00
所得税费用	28,434,82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2,494,000.00	3,000,000.00
政府补助	11,399,060.78	25,087,939.67
收回融资租赁本金	35,905,001.00	186,385,000.56
利息收入	2,034,236.73	556,705.56
保理业务本金	1,283,802,637.51	551,405,124.78
往来款	55,888,985.45	96,124.67
其他	319,685.34	30,607.89
合计	1,391,843,606.81	766,561,503.1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本金	770,030,870.72	100,000,000.00
地铁运营发票印制费	912,730.00	945,880.00
办公、物业、会务、差旅费等	16,583,399.75	6,097,246.89
审计、验资、法律顾问及咨询费	9,129,179.52	3,582,816.14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费	38,299.00	275,181.59
车辆费用	137,147.25	209,418.19
财务手续费	62,693.42	1,764,278.27
保理业务本金	1,293,720,000.00	631,780,000.00
往来款	55,885,431.09	-
其他	160,079.40	249,580.93

合计	2,146,659,830.15	744,904,402.01
----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银行保理业务本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80,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保理业务本息	50,620,391.08	70,971,705.97
融资租赁本息	105,089,514.88	88,777,284.72
合计	155,709,905.96	159,748,990.69

##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2,864,868.11	35,676,987.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8,127.59	143,729.84
信用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55,129.58	68,955,589.6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18,531.92	118,53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01.37	-15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7.37	61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20,281.25	40,050,31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92,913.02	-35,247,96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5,960.41	-2,291,09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264.6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20,638.22	-167,07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0,526,962.81	-4,072,637.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459,876.21	17,626,324.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573,579.15	120,793,161.22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6,902,922.01	263,228,648.6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228,648.60	29,630,783.0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74,273.41	233,597,865.51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6,902,922.01	263,228,648.60
其中: 库存现金	7,254.27	25,70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895,667.74	263,202,94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02,922.01	263,228,648.6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7,689.16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应收款	768,523,972.29	保理及质押
合计	769,461,661.45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	本公司与被合并方同受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9年10月1日	资产交割并取得了实际控制权	138,852,940.10	7,658,001.74	103,096,310.09	5,034,136.64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56,945,580.89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60,620,247.22	21,840,644.54
货币资金	21,610,527.83	13,493,134.65
应收款项	30,565,514.66	4,530,617.85
其他应收款	941,107.60	716,806.96
预付账款	143,547.73	22,010.62
存货	3,074,507.54	167,076.17
固定资产	1,932,833.64	2,357,657.04
无形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516,48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2,208.22	36,855.50
负债：	41,883,272.44	10,761,671.50
借款		
应付款项	23,731,708.19	9,066,865.46

应交税费	6,363,687.79	724,905.24
应付职工薪酬	8,022,630.57	-
其他应付款	3,347,242.73	889,450.88
长期应付款	-	80,4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003.16	-
净资产	18,736,974.78	11,078,973.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9,181,117.64	5,428,696.79
取得的净资产	9,555,857.14	5,650,276.25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766,636,531.38	100.00	现金转让	2019年7月1日	控制权的转移	16,160,61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389 号 401 室-405 室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770 号 335 室	租赁业	100.00	-	设立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光伏和节能改造	100.00	-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9.00%	4,707,634.23	-	10,136,331.0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8,681,257.80	3,420,027.85	72,101,285.65	50,776,554.48	638,341.34	51,414,895.82	19,446,132.00	2,394,512.54	21,840,644.54	10,681,221.58	80,449.92	10,761,671.5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9,281,189.32	9,607,416.79	9,607,416.79	3,170,549.06	103,096,310.09	5,034,136.64	5,034,136.64	7,586,676.88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173 号 1001-1007 室 133I	商业保理	27.50	-	27.50%	权益法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501A158 室	认证及检测	50.00	-	50.00%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173,688.6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119,493.18
非流动资产	49,722.44
资产合计	7,223,411.11
流动负债	181,625.7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81,625.77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41,785.3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20,892.67
调整事项	-
--商誉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20,892.6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50,086.61

财务费用	-46,973.11
所得税费用	115,753.93
净利润	1,041,785.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041,785.3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85,930,106.47
非流动资产	194,376,798.16
资产合计	1,480,306,904.63
流动负债	947,137,539.4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47,137,539.42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3,169,365.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6,621,575.43
调整事项	-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6,621,620.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380,283.59
净利润	30,321,551.8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30,321,551.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714,715.7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公司认为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项目款，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承租人信用状况及其风险管理能力会影响到融资租赁公司的坏账率，进而影响融资租赁公司的盈利状况。为此，融资租赁公司加强风险控制，通过机制保障和业务运作模式设计，控制信用风险，保证公司稳健运行。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风险由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外汇风险**

公司无因外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公司子公司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收入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浮动一定基点确定，因此利率变动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风险。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87,503.38			3,987,503.38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3,987,503.38			3,987,503.38
3) 其他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3,987,503.38</b>	<b>-</b>	<b>-</b>	<b>3,987,503.38</b>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衡山路12号商务楼3楼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等	2,388.37	58.43	58.4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八、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子公司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申通集团持股 50%的公司
上海地铁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说明

其他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6317558649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15133830403Q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1310109MA1G56E30A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91310104MA1FRFGK6R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506595493XY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91310114320838128N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91310000057632041X
上海地铁旅行社有限公司	913101127366904118

其他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913101040729110149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91310230773291866D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91310101685504892R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91310101685501034N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91310106687300519Q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1570311459XH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4055938987D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91310104093691743H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47789294511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113,099,622.64	221,710,000.00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维修保障	53,122,641.50	116,600,000.00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驾修修理费	42,072,334.71	4,586,104.62
上海地铁第三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5,013,396.22	9,580,000.00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4,290,471.69	8,190,000.00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列车大驾修修理费	17,326,632.48	64,616,273.52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委托维护	4,371,209.65	
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141,509.43	
上海地铁旅行社有限公司	外埠差旅	324,783.02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车辆抢险	148,707.82	48,541.35
上海申通轨道交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729,445.28	251,572.30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培训费	160,943.40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三期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	69,723,490.57	59,503,301.90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97,270.67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2,331,105.11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培训	61,018.87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1	融资租赁	10,068,220.54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88,919.79	4,269,609.29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91,926.10	2,028,060.23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8,519,395.74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使用费	47,592,444.20	96,463,692.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1、公司本期重大资产重组，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母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实际控制权转移完成，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依然作为合并报表范围。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因企业吸收合并注销，相关业务合并至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7-10 月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为 10,068,220.54 元；2019 年 10-12 月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核算单位变更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金额为 8,519,395.74 元。

2014 年 8 月，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由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资产公司购买上海轨道交通十号线江湾体育场站地下空间，并将该物件出租给资产经营公司，通过该方式为资产公司筹资 4 亿元，租赁期限五年。已于 2019 年 8 月将全部租赁款收回，该关联租赁业务结束。

2015 年 2 月，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盾构公司出租 6 台隧道挖掘机，通过该方式为盾构公司筹资 165,663,167.40 元，融资租赁起租日为设备井下验收合格日，6 台隧道挖掘机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6 年 7 月起租，租赁截止日均为 2019 年 3 月。已于 2019 年 3 月将全部租赁款收回，该关联租赁业务结束。

2019年6月，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线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由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一号线公司购买合同约定的地铁车辆及屏蔽门等设备，并再将该物件出租给一号线公司，通过该方式为一号线公司筹资770,030,870.72元，租赁期限7年及6.5年。2019年11月7日因企业合并一号线公司注销，相关业务合并至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14-8-28	2019-8-27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7.70	121.2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0月，公司与上海地铁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善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轨道交通上盖物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出资40亿元，首期出资20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亿元，占总出资的17.5%。2015年，公司已投出首期出资3.50亿元，该笔投资款于2019年9月全额收回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	73,814.09	3,690.70		
应收账款	上海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76,682.67	13,834.13		
应收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64,680.00	3,234.00		
预付账款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1,541,880.00	
预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6,168,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68,523,972.29			
长期应收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805,000.00	
长期应收款	上海地铁盾构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5,073,668.6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申通南车(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1,329,740.01	
应付账款	上海隧道盾构工程有限公司	231,947.20	231,947.20
应付账款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403,400.00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27,150,331.44
应付账款	申通庞巴迪(上海)轨道交通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4,776,068.38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221,717.15	1,221,717.15
应付账款	上海地铁第一运营有限公司	1,258,526.00	1,258,526.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需要说明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527,421.9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以2019年末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含税)元，计20,527,421.92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地铁票务	融资租赁业务	轨道交通运营及管理	光伏发电	管理总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4,644,254.98	86,328,291.34	209,213,636.89	2,928,375.78	5,713,712.12	164,613.11	658,663,658.00
主营业务成本	358,839,927.16	27,785,870.60	186,168,889.83	1,139,955.75			573,934,643.34
资产总额		1,770,289,426.76	72,101,285.65	36,460,239.38	1,884,182,729.22	987,521,611.57	2,775,512,069.44
负债总额		1,155,763,964.55	51,414,895.82	28,343,067.36	448,010,912.36	399,120,000.00	1,284,412,840.09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9,757,474.83	
合计	399,757,47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①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②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①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 ①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99,757,474.83
1 年以内小计	399,757,474.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000.00
合计	399,766,47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99,129,000.00	
押金保证金	637,474.83	
合计	399,766,474.83	

##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00.00					9,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⑤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1	往来款项	399,120,000.00	1 年以内	99.84	
公司 2	押金保证金	637,474.83	1 年以内	0.16	
公司 3	往来款项	9,000.00	5 年以上		9,000.00
合计	/	399,766,474.83	/	100.00	9,000.00

#### ⑦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⑧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⑨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8,401,611.57		588,401,611.57	2,117,089,054.21		2,117,089,054.2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142,513.64		150,142,513.64	144,997,910.01		144,997,910.01
合计	738,544,125.21		738,544,125.21	2,262,086,964.22		2,262,086,964.2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申通地铁一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1,717,089,054.21		1,717,089,054.21			
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68,845,754.43		568,845,754.43		
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申凯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555,857.14		9,555,857.14		
合计	2,117,089,054.21	188,401,611.57	1,717,089,054.21	588,401,611.57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000,000.00		520,892.67						3,520,892.67	
小计		3,000,000.00		520,892.67						3,520,892.67	
二、联营企业											
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44,997,910.01			8,338,426.75			6,714,715.79			146,621,620.97	
小计	144,997,910.01			8,338,426.75			6,714,715.79			146,621,620.97	
合计	144,997,910.01	3,000,000.00		8,859,319.42			6,714,715.79			150,142,513.64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3,712.12		3,252,678.91	
其他业务	184,887.98		167,665.16	
合计	5,898,600.10		3,420,344.07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55,037.57	54,635,846.7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59,319.42	7,460,795.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547,477.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87,167.9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572,981.3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29,634,815.51	89,883,810.08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60,612.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0,06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58,001.7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70,02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47,769.03	
合计	20,718,391.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	0.10	0.1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俞光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